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宁夏回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王紫云

副主任：马波 张正清
张任 刘红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丁波 王振家
王耀武 史立平
刘俊峰 李军
李英旭 陆生宏
陈栋楠 赵大勇
姚刚 顾永清
魏卓

(半月刊)

2017年第19期

(总第585期)

2017年10月15日出版

目录

【自治区党委 政府文件】

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
实施意见
(宁党发〔2017〕21号)..... (3)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战略
规划(2016—2030年)的通知
(宁政发〔2017〕72号)..... (7)

【自治区政府办公厅文件】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残疾预防行动
计划(2016—2020年)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7〕136号)..... (19)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聘用自治区人民政府法律咨询委员会
组成人员和法律顾问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7〕138号)..... (24)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7年全区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
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要点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7〕139号)..... (25)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创业担保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7〕140号)	(28)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防治慢性病中长期规划 和关于进一步加强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7〕141号)	(34)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解决劳务移民社会保障有关 问题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7〕142号)	(42)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区电线电缆专项整治工作 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7〕143号)	(44)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非试点县(市、区)空间规划编制 工作的通知 (宁政办明电发〔2017〕84号)	(47)

主 编:陆生宏

责任编辑:周志铭

张 伟

李爱琴

叶 龙

马晓菲

主管: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公报室

地 址:银川市解放西街361
号自治区政府大楼

4层A-0401室

邮 政 编 码:750001

电 话:(0951)5016657
5011460

传 真:(0951)5016657

邮 箱:nxzb07@126.com

网 址:<http://www.nx.gov.cn>

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8—0783

国内统一刊号:CN64—1062/D

内文印刷:宁夏政府办公厅机要印刷厂

封面印刷:银川金利丰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 关于切实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 占补平衡的实施意见

(2017年8月25日)

宁党发〔2017〕21号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中发〔2017〕4号)精神,依法加强耕地保护,规范占补平衡管理,形成制度严密、管理顺畅、保护有力的耕地保护新格局,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保障粮食安全,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落实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以大力实施创新驱动、脱贫富民、生态立区“三大战略”为引领,坚守土地公有制性质不改变、耕地红线不突破、农民利益不受损三条底线,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坚持严保严管、节约优先、统筹协调、改革创新的基本原则,采取法律、经济、行政等综合措施,着力加强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着力加强耕地管控工作机制建设,切实保护好全区耕地特别是引黄灌区的水浇地,把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落在实处。确保到2020年全区耕地保有量不少于1749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少于1400万亩,全面建成780万亩高标准农田,为实现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与全国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奋斗目标构筑坚实的资源基础。

二、加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严控建设占用耕地

(一)严格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根据自治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按照城镇由大到小,空间由近及远、耕地质量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永久基本农田布局,将优质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全面落实永久基本农田“落地块、明责任、设标志、建表册、入图库”要求,确保分解下达到各市、县(区)的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和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得到落实,将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落实到地块。建立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实施全程监管。结合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将永久基本农田信息载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自治区国土资源厅牵头,农牧厅配合,各市、县(区)负责落实]

(二)严格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强化永久基本农田对各类建设布局的约束。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严格执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五不准”,即:不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进行植树造林、发展林果业以及超标准建设农田林网;不准以调整农业结构等名义在永久基本农田内实施挖塘养鱼、建设用于畜禽养殖的建筑物等严重破坏耕作层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准违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进行绿色通道和城市绿化隔离带建设;不准以退耕还林为名将永久基本农田纳入退耕范围;不准非农建设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在可行性研究阶段,必须对占用的必要性、合理性和补划方案的可行性进行严格论证,通过国土资源部用地预审;农

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依法依规报国务院批准。〔自治区国土资源厅牵头，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牧厅、林业厅配合，各市、县（区）负责落实〕

（三）加强土地规划管控和用途管制。充分发挥空间规划基础性、约束性、战略性作用，划定并严守“三区三线”，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把约束性指标优先落图落地。自治区相关部门和各市、县（区）在编制城乡建设、基础设施、生态建设等相关规划时，要严格落实空间规划，充分与“三区三线”相衔接，特别是与永久基本农田布局充分衔接，原则上不得突破永久基本农田边界。各类新设和扩区的开发区（园区），要严格按照规划在允许建设区和有条件建设区内选址，严禁突破土地利用规划确定的范围占用耕地。严格执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经自治区政府批准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除涉及科学发展载体、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等用地外，一般不再审批局部调整。严格执行土地用途管制制度，加大对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一般农地区的管理和保护，确保耕地保护各项控制指标得到落实。强化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从严从紧核定建设项目建设用地规模，优化城乡建设用地布局，严控建设用地总量。坚决杜绝建设项目违反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随意选址占用耕地。〔自治区国土资源厅牵头，规划办、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农牧厅配合，各市、县（区）负责落实〕

（四）改革土地利用计划管理方式。将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安排与落实耕地保护任务、节约集约用地水平挂钩，对补充耕地储备不足、耕地占补平衡任务落实不到位、土地利用粗放浪费、违法违规占用耕地问题突出的市、县（区），相应调减建设用地计划指标。把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目标完成情况评估和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考核评价结果，作为安排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控制建设用地规模的重要依据。〔自治区国土资源厅牵头，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配合，各市、县（区）负责落实〕

（五）多措并举推进节约集约用地。充分发

挥土地供应调控作用，用足用活用好差别化土地供应政策，鼓励各类建设项目优先使用批而未供土地，将建设用地供地率水平作为审批城镇批次建设用地的重要依据，推动批而未供土地再利用。引导工业项目向开发区（工业园区）集中，原则上不得在开发区（工业园区）范围以外选址建设工业项目。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土地使用标准，细化自治区工业项目建设用地定额指标，规范建设项目节地评价，严格控制各类建设项目用地规模。积极推进建设用地二级市场改革试点，促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引导产能过剩行业和“僵尸企业”退出用地、转产和兼并重组，促进老企业实施改造和产业转型升级。鼓励采取自主开发、联合开发、收购开发等模式，分类推动“旧城镇、老工厂、城中村”改造。深化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考核评价成果运用，将供地率、闲置土地处置率等指标纳入对各地效能目标管理考核体系。做好开发区（工业园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工作，将评价结果作为开发区（工业园区）扩区升级和管理的重要依据。开展城镇区域节约集约用地评价，为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不占或少占耕地提供科学依据。〔自治区国土资源厅牵头，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科技厅配合，各市、县（区）负责落实〕

（六）严防集体土地流转“非农化”。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流转、抵押和担保，必须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严格执行土地用途管制制度。坚持农地农用，严禁以农地流转之名违规搞非农业建设。农业结构调整不得改变耕地用途，设施农业用地要尽可能利用农村存量建设用地和非耕地，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严格按照有关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生态退耕。依法享有耕地所有权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耕地承包经营人，应自觉履行保护和合理利用耕地的义务，坚决制止和杜绝撂荒、闲置、改变用途及其他破坏耕地的行为。〔自治区农牧厅牵头，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厅、林业厅配合，各市、县（区）负责落实〕

三、依靠多方力量，落实耕地占补平衡任务

（一）多渠道落实补充耕地任务。各市、县（区）政府负责统筹落实本地区年度补充耕地任务，确保建设占用耕地及时保质保量补充到位。

统筹使用国土资源、农业、水利、发展改革等部门项目资金，组织实施土地整治项目，新增耕地经核定后可用于各地补充耕地任务。鼓励各地探索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实施土地整治项目，制定企业和个人投资实施土地整治项目新增耕地管理、资金使用及收益分配办法，充分调动企业和个人参与土地整治项目的积极性，多渠道落实补充耕地任务。〔自治区国土资源厅牵头，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水利厅配合，各市、县（区）负责落实〕

（二）严格新增耕地核定。对2017年1月1日以后实施的土地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以及生态移民迁出区复垦项目的新增耕地进行全面核定，严格依据相关技术规程评定新增耕地质量，认定新增耕地数量，核定合格后方可用于各市、县（区）补充耕地。各市、县（区）要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切实落实好自治区安排部署的补充耕地任务。〔自治区国土资源厅牵头，发展改革委、水利厅、财政厅、农牧厅配合，各市、县（区）负责落实〕

（三）建立补充耕地指标交易机制。研究制定补充耕地指标交易办法，完善交易价格形成机制。探索建立自治区级补充耕地指标交易平台，规范补充耕地指标管理，凡市、县（区）政府无法在本行政区域内实现耕地占补平衡的，依据全区耕地后备资源调查、农用地分等定级成果，纳入平台进行交易，其收益可用于本地区补充耕地周转使用。〔自治区国土资源厅牵头，各市、县（区）负责落实〕

（四）扩大补充耕地资金来源。严格落实“占优补优”“占水浇地补水浇地”规定，建设项目建设依法批准占用耕地的，须补充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所开垦耕地经验收不符合要求的，按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对补充耕地要求，在现有征收标准的基础上进一步上调耕地开垦费标准，由有关部门细化标准，依照有关程序确定。〔自治区财政厅、国土资源厅牵头，农牧厅、物价局配合，各市、县（区）负责落实〕

四、工程措施和科技手段并举，全面提升耕地数量和质量

（一）持续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各市、县

（区）要根据自治区土地整治规划，统筹各方资金，落实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投资或参与土地整治项目。加强贫困县（区）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将项目和资金向贫困县（区）倾斜，推动贫困地区脱贫致富。加快引黄灌区盐碱地改良，有效推进盐碱地改良培肥。加强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按照谁使用、谁管护和谁受益、谁负责的原则，由市、县（区）政府从财政预算中安排专门资金用于高标准农田基础设施管护。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将其纳入国土资源遥感监测“一张图”和综合监管平台，实行在线监管，统一建设标准、统一上图入库、统一评估考核。〔自治区国土资源厅牵头，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农牧厅、水利厅配合，各市、县（区）负责落实〕

（二）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大力推进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市、县（区）政府要切实督促建设单位落实责任，并将耕地耕作层剥离过程中发生的机械、人工、运输等费用纳入建设项目投资预算，充分利用好耕作层土壤。在自流灌区和扬黄灌区大力推广玉米机械收获秸秆粉碎深翻还田技术，自流灌区水稻机械灭茬粉碎深翻还田技术，有机肥施肥技术及磷石膏等土壤调剂剂施用技术；在中部干旱带和南部旱作农业区立足资源现状，大力推广覆膜保墒为主的蓄水保墒水资源高效利用技术，提高耕地质量水平。加强新增耕地后期培肥改良，采取工程、生物、农艺等措施，开展退化耕地综合治理、污染耕地阻控修复等工作，加速耕地土壤熟化；深入推进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围绕化肥减量增效，大力推广粮食作物水肥一体化技术、一次性施肥技术，鼓励新型经营主体开展耕地质量建设，强化土壤肥力保护，有效提高耕地产能。〔自治区农牧厅牵头，国土资源厅、水利厅配合，各市、县（区）负责落实〕

（三）扎实推进耕地质量调查监测与评价。充分利用国家级、自治区级和县级耕地质量监测点以及耕地土壤墒情监测点，在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耕地土壤污染区等区域构建覆盖面广、代表性强、功能完备的耕地质量和墒情监测网络，对耕地土壤理化性状、养

分状况、农业生产基本条件和能力等质量变化和墒情情况开展动态监测。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评价、耕地质量监测评价、特定区域耕地质量评价、耕地质量特定指标评价、新增耕地质量评价和耕地质量应急调查评价，完善耕地质量评价制度。定期发布全区耕地土壤墒情与旱情监测信息，及时发布年度耕地质量监测成果报告。〔自治区国土资源厅牵头，农牧厅配合，各市、县（区）负责落实〕

（四）合理开发利用耕地后备资源。在坚持生态保护优先的前提下，因地制宜、科学合理开发利用低丘缓坡等未利用地。对利用荒地、荒山、荒滩从事农业开发的，应严格按照农业用地开发管理相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全区各地对25度以上坡耕地、严重沙化耕地有序开展退耕还林还草，不再列入各类土地整治项目。积极稳妥推进耕地轮作休耕试点，因地制宜实行免耕少耕等保护性耕作制度，加强轮作休耕等耕地管理，确保耕地数量不减少，地类不改变。对地势相对平坦，自然降雨相对充裕，未来引用黄河水可以浇灌的区域地块，不得纳入建设用地，应按照后备耕地资源管理，维持现状地类，为占补平衡项目实施留足空间。〔自治区国土资源厅牵头，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水利厅、农牧厅、林业厅配合，各市、县（区）负责落实〕

五、加大投入力度，完善耕地保护补偿激励机制

（一）加大耕地保护支持力度。自治区财政在一般公共预算中，安排专项资金用于保障土地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并将耕地保护和土地整治监管等工作经费列入部门预算，确保耕地保护工作顺利开展。按照“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要求，加大对耕地保护任务重的地方财政转移支付力度，向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重的市、县（区）倾斜财政转移支付，为耕地保护提供资金保障和支持。〔自治区财政厅牵头，国土资源厅配合，各市、县（区）负责落实〕

（二）建立耕地保护补偿机制。自治区财政要从中央下达的农业支持保护补贴中统筹安排部分资金，用于对各市、县（区）的耕地保护补助。各市、县（区）要按照“谁保护、谁受益”

的原则，每年从土地出让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的资金，统筹其他方面资金，设立耕地保护专项资金，专门用于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耕地保护奖励资金及基本农田保护责任农户的养老保险补贴，给予承担耕地保护任务和责任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一定标准的补助，主要用于农田基础设施后期管护与修缮、地力培育等，具体补偿标准由各市、县（区）政府结合实际，统筹地方财力和资金制定。〔自治区财政厅牵头，国土资源厅配合，各市、县（区）负责落实〕

（三）建立征地补偿费动态调整机制。各市、县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物价指数变动等情况，每2至3年调整一次征地补偿标准，调整后的征地补偿标准要高于现行标准，切实保障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各地要做好征地补偿标准调整顺利衔接工作，并及时制订工作预案，建立纠纷处理与协调机制。完善被征地农民的安置补助办法，多途径妥善做好被征地农民的生活保障。加强对征地补偿工作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截留、挪用征地补偿费等侵害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的违法违规行为。〔自治区国土资源厅牵头，监察厅、财政厅、审计厅、物价局配合，各市、县（区）负责落实〕

六、强化协调配合，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共同责任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主动作为、紧密配合，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形成推动耕地保护责任落实的工作合力。各市、县（区）党委、政府要建立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公众参与、上下联动的共同责任机制，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采取积极有效措施，严格源头控制，强化过程监管，确保本行政区域内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全面落实。地方各级政府主要负责人要承担起耕地保护第一责任人的责任，组织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履职尽责，充分调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保护耕地的积极性，形成保护耕地的合力。国土资源部门要认真履行耕地保护职责，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制度，细化分解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建立完善耕地保护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管护体系。农业部门要加强轮作休耕及耕地地力管理，有序引导农村土地流转，引导新增耕地落实粮食种

植，防止耕地“非粮化”“非农化”。财政部门要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政策规定，严格管理使用相关资金，加大对耕地保护工作的资金支持力度。环境保护部门要积极开展土壤污染调查，及时掌握和反馈全区耕地环境状况，积极探索受污染耕地修复治理。统计部门要积极做好相关统计工作，并参与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履行情况考核。审计部门要将耕地保护责任履行情况纳入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内容。监察部门要加强对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落实耕地保护责任情况的监督执纪问责，强化责任追究。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林业等部门在开展规划编制、项目审批和建设工作中，要强化耕地红线意识，处理好保护耕地与保障发展之间的关系，切实做到有力保护、有效保障和有序开发。〔自治区国土资源厅牵头，党委组织部、监察厅、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农牧厅、林业厅、审计厅、统计局配合，各市、县（区）负责落实〕

（二）完善责任考核。实行耕地保护党政同责，把耕地保护目标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将耕地保护责任考核结果作为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实绩考核、生态文明

建设目标责任考核的重要内容，严格执行领导干部耕地保护离任审计，不断强化各级领导干部落实耕地保护制度的责任意识。进一步完善考核制度，改进考核方式，加大对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制度落实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及耕地占补平衡制度执行情况的考核权重。注重考核结果运用，对落实保护措施不力、失职渎职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自治区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审计厅牵头，各市、县（区）负责落实〕

（三）强化执法监察。加大对土地领域违法违规行为的惩治力度，维护土地开发利用秩序。强化基层执法监察力量，推动关口前移、重心下移，将违法行为发现在初始、解决在萌芽。坚决查处违法征收和占用土地的行为，严肃查处违法占用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违反国家产业政策供地的案件，对重大典型案件进行公开通报和挂牌督办。对违法占用耕地面积比例高、土地管理秩序混乱的市县（区）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对履职不力、监管不严、失职渎职的，依纪依规追究党政领导责任。〔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监察厅、国土资源厅牵头，各市、县（区）负责落实〕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宁夏回族自治区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战略规划（2016年—2030年）的通知

宁政发〔2017〕72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宁夏回族自治区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战略规划（2016年—2030年）》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7年9月17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战略规划（2016年—2030年）

交通运输是国民经济的先导性和基础性产业，经过多年发展，我区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水平迅速提高，为全区实现跨越转型发展起到了重要的支撑和引领作用。按照国家部署，我区肩负着建设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和打造国家向西开放战略高地的历史使命，必然要积极主动融入“一带一路”国家发展战略中，这对我区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提出了新的任务和更高的要求。

未来一段时期，我区仍将处于爬坡赶超、转型发展的关键阶段，自治区提出了把宁夏作为一个城市规划建设的全新发展战略目标。新使命、新定位、新任务、新目标要求宁夏在新的历史发展阶段，必须要以“世界眼光、国际标准、自身优势”的发展要求，科学谋划建立“开放、便捷、高效、安全”的多层次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支撑国家战略落实，助推全区转型发展，进一步提升我区辐射能力，带动周边发展。

为进一步提高我区综合交通运输服务水平，统筹全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各种交通方式有机衔接和协同融合，完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引领和支撑全区“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统筹发展，根据《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国家新型城镇化发展规划（2014年—2020年）》《中长期铁路网规划》（2016版）《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年—2030年）》《国家“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全国民用运输机场布局规划》《中国民用航空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宁夏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规划》《宁夏空间发展战略规划》《宁夏回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宁夏回族自治区省道网布局规划（2015年—2030年）》《宁夏自治区沿黄经济区城际铁路建设规划（2015年～2020年）》等制定本规划。

规划期限：2016年—2030年，其中：近期为2016年—2020年，远期为2021年—2030年。

本规划将作为未来一段时期我区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的指导性文件，是确定综合交通网络空间布局、安排重大项目建设和投资的主要依据。

一、发展基础

（一）发展现状。

近年来，宁夏紧紧抓住国家西部大开发等战略机遇，积极推进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基础设施规模持续扩大，布局结构不断优化，运输服务能力明显增强。

1. 基础设施。

（1）铁路。

宁夏铁路主要有包兰铁路、宝中铁路、太中银铁路、干武铁路4条干线铁路和宁东铁路等地方铁路。截至2015年底，全区铁路营业里程1131公里，铁路网密度1.7公里/百平方公里，电气化率为93.7%，铁路网密度和电气化率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1.26公里/百平方公里和60.8%）。

（2）公路。

初步形成以高速公路、国省道为主骨架的干线公路网和服务于广大农村地区的农村公路网络，已建成京藏、福银、青银、定武等国家高速公路。截至2015年底，全区公路通车里程达到3.32万公里，其中高速公路1527公里，公路密度达到50公里/百平方公里，超过全国平均水平（48公里/百平方公里）；二级及以上公路比重（19.8%）高于全国平均水平（12.6%），排名全国第6位；全区二级以上公路比重、等级公路比重、沥青水泥路面铺装率、乡镇通达和通畅率、行政村通达和通畅率7项指标位居全国前列、西部第一。

(3) 民航。

宁夏现有银川河东国际机场一个干线机场和固原六盘山、中卫沙坡头两个支线机场，以及盐池和月牙湖两个通用机场，民用机场密度为0.45个/万平方公里，高于全国平均水平（0.21个/万平方公里），排名全国第7位、西部十二省区第1位。初步形成了以银川河东国际机场为枢纽，连通全国大中城市的航空网络，截至2015年底，银川河东国际机场开通国内71条航线，成为全国第5个实现“省会通”和第9个获得第五航权的机场，开通至北京、西安的空中快线。

(4) 水运及管道。

近些年来，宁夏水上旅游及渡口运输有一定发展，较好改善了黄河两岸生产生活条件，完成黄河吴忠段航运工程一期项目，开工建设黄河银川段、中卫段航运工程，黄河水上旅游业稳步发展。管道方面，我区共有14条油气管道，其中天然气管道6条，主干管道长度达1395.5公里，年输气能力818亿立方米，形成了长宁线、兰银线、西气东输一、二线、西气东输二线中卫—靖边联络线、中卫—贵阳线“一横五纵”的主网架，正在建设西气东输三线输气管道；原油管道7条，分别是马惠线、靖惠线、姬惠线、惠宁线、惠银线、石兰线和中银线；成品油管道1条，银川—巴彦淖尔。

2. 客货运输。

随着综合交通运输网络的逐步完善，客货运枢纽的加快建设，宁夏综合交通运输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2015年各种运输方式完成货运量4.38亿吨（其中：铁路5631万吨、公路36994万吨、民航1.27万吨、管道1142万吨）；完成客运量9371万人次（其中：铁路661万人次、公路8444万人次、民航266万人次）；民航旅客吞吐量完成539万人次，在全国202个民用航空机场中，河东国际机场旅客吞吐量排名第39位，近10年旅客吞吐量年均增速20.4%。银川航空口岸（国家一类），银川开发区、惠农和中宁3个陆路口岸的国际客货运输稳步推进。

城市公共交通服务功能不断加强，各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得到进一步落实。截至2015年底，全区共有城市公共汽电车4558标

台，万人公共交通车辆保有量为11标台，全国排名第6位；2015年城市公共交通客运量达到4.5亿人次，较好保障了全区居民基本出行的需求。

(二) 存在问题。

虽然宁夏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取得了长足进步，但是距离实现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现代化、一体化，支撑宁夏融入“一带一路”等国家战略，发挥我国向西开放战略高地功能，满足日益增长的多样出行需求，支撑建成全面小康社会等方面，还有很大的提升空间。

1. 各种运输方式能力仍然不足，对外开放融合的支撑促进作用有限。宁夏地处内陆腹地，不靠海、不沿边，与周边国家及发达经济体之间缺乏大能力、快速化的对外运输通道连接，对外开放和对周边吸引辐射能力不足，影响了对外经济交流合作。一是铁路基础薄弱。宁夏铁路技术标准不高，复线率低，仅为17.8%，远低于全国平均水平（50.8%），此外，宁夏尚没有通高速铁路。二是对外空中联系层次偏低。国际航线不足，国内航线直飞率偏低、航线资源有限，还不足以发挥空中大通道作用。三是高等级公路网络总体水平有待提升，干线公路网不够完善。青兰、银昆、银百、乌玛等高速公路尚未贯通，京藏和青银高速公路部分路段通行能力不足，交通压力大，对外联系的省际间高速公路通道不足。

2. 城际快速交通网络不健全，难以支撑新型城镇化战略实施和推动产业升级转型。宁夏城际轨道交通发展缓慢，明显落后于呼包鄂等周边城市群。银川与宁东、吴忠、中卫等尚未形成大容量的城际快速公共交通系统。沿黄城市带作为宁夏社会经济最为发达、城镇、产业和人口最为密集的都市连绵区，快捷的城际交通运输需求巨大，现状供应和服务还不能适应快速发展的要求，制约了全区新型城镇化的进程。

3. 各种交通运输方式和区域发展不平衡，交通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公路运输在全区综合交通运输中比重过高，2015年公路客、货运比重分别达到90.1%和84.5%，高效集约的铁路客、货运比重仅占7.1%和12.9%，航空客货运量所占比例更低。黄河水运发展速度不快，管道

运输大多是路过模式，交通运输结构不尽合理。在空间布局上，南北区域交通结构也不均衡，北部地区交通系统建设明显优于南部地区。

4. 各种运输方式衔接不充分，导致综合运输服务的网络化水平偏低。粗放式发展仍然占据主导地位，各种运输方式之间的协调配合、运输设施的统筹规划建设、运输装备的发展以及运输经营管理尚未形成有机整体，各种运输方式基本处于各自发展状态，不同运输方式的比较优势难以发挥，各种方式相互衔接尚不充分，制约了综合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陆港运输成本偏高，尚未建立顺畅的通关协调机制，多式联运水平较低，影响了口岸发展，限制了对外开放的步伐。交通运输信息化刚刚起步，尚未实现精细化管理。

5. 交通投融资能力偏弱，不利于支撑大规模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宁夏经济基础较弱、经济总量不高，交通基础设施投资长期低于全国平均水平。2015年，全区交通行业投资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比重为7.6%，与甘肃、青海、贵州等西部省份相比有较大差距。同时，由于投融资渠道有限，加大了大规模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难度。随着公路和铁路进一步向南部山区覆盖，建设成本和征地拆迁成本进一步加大；再者，公路养护费用逐年增加，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养护资金筹集压力大。

二、形势要求

未来一段时间，国家将全面推进“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和长江经济带三大战略，交通运输作为新一轮国家战略实施的先行领域，是宁夏融入国家战略、深度开放、转型发展的主要抓手，必然要以更高要求和更高水准建设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一) 全面开放，要求强化交通运输引擎功能。

主动融入“一带一路”战略，推进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打造向西开放战略高地，提升宁夏整体实力和国际竞争力，要求宁夏加快构建立体综合交通走廊，打造面向中亚和西亚等地区的国际区域性枢纽机场，不断扩展国际航线，扩大航权开放，构建通达世界各地的高效空中交通网

络，发挥引领作用；加快推进国际、省际、城际综合交通通道建设，实现与周边国家和发达经济体之间交通基础设施的互联互通，为全面开放创造交通先行条件，为打造丝绸之路经济带战略支点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 转型升级，要求增强交通运输支撑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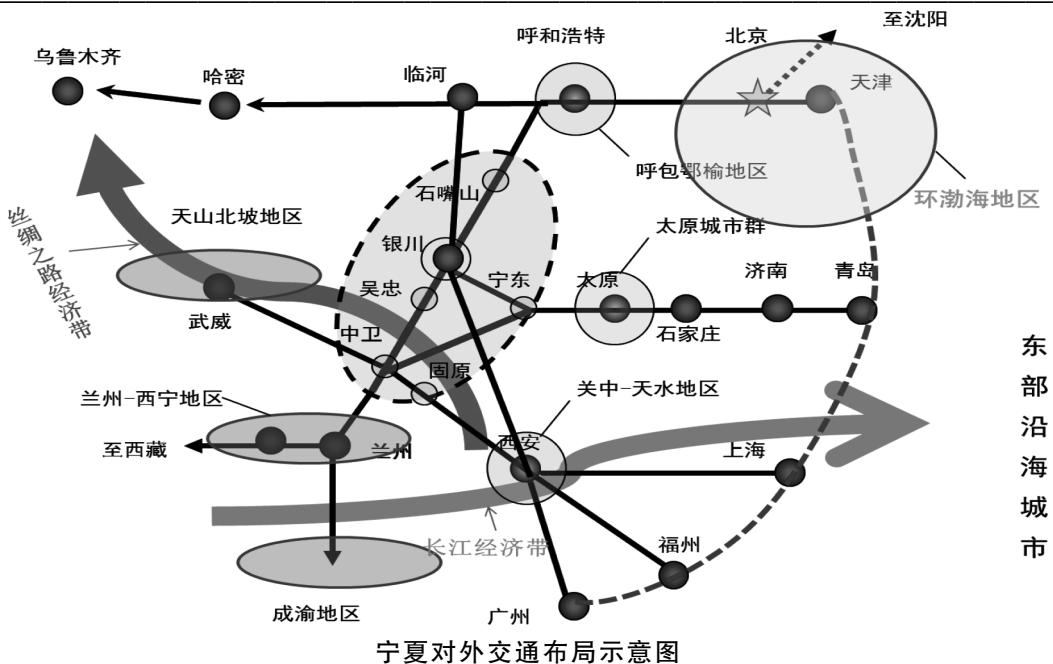
在资源与环境双重约束不断从紧的条件下，转变依赖资源开发和要素投入的发展方式，培育开放型经济新格局，推进新型城镇化进程，增强经济社会发展的协调性和可持续性，要求宁夏加快构建现代化的综合运输体系，提高宁夏内外交通网络畅通水平和运输能力，扩大交通网络服务范围，加快完善多通道、多方式、高效率的城际交通网络，节约集约利用交通运输资源，优化综合交通网络结构，引导要素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进一步增强交通运输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保障和对产业、城镇发展的引领作用。

(三) 需求扩大，要求提升交通运输服务品质。

对外开放的深入，产业结构不断优化升级，与周边国家和发达经济体的竞争与合作更加紧密，高密度的人流、物流和信息流将成为新常态，预计到2020年客货运量将分别达到1.5亿人次和6.1亿吨，到2030年分别达到3.5亿人次和9亿吨，要求宁夏坚持理念创新、科技创新、政策创新和体制机制创新，充分利用大数据分析等，强化交通运输信息化和智能化建设，丰富交通运输服务方式，满足日益增长的多样性出行需求。

(四) 区域融合，要求增强对外交通辐射能力。

在经济全球化与区域经济一体化背景下，宁夏必须积极在区域乃至国际层面提升交通枢纽地位，全面建设综合交通枢纽体系。一方面，持续强化陆上、空中对外交通枢纽建设，扩大宁夏对呼包鄂榆地区、太原城市群等经济体辐射能力，加强与西安、兰州、乌鲁木齐等丝绸之路沿线城市的联系；另一方面，形成内联外通的综合交通运输网络，强化对外交通通达能力和水平，提升区域发展竞争力，搭建参与国际和区域竞争与合作的桥梁。



三、发展战略及目标

(一) 发展思路。

坚持科学发展观，以引领和支撑全区经济社会现代化为目标，以全球视野俯览宁夏，加快构建东向出海、西向出境的对外运输大通道，打造面向中亚和西亚等地区的国际区域性航空枢纽；以国家坐标定位宁夏，强化与国家铁路、公路网络的衔接，全面融入国家综合运输网络体系；以城市的眼光审视宁夏，加强城际交通网络和综合枢纽建设，推进宁夏区域交通一体化进程。全面提升综合运输能力水平、现代化水平和可持续发展水平，着力打造以快速交通为骨干、连接全国的国际化、现代化、一体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核心发展思路：聚焦短板、精准施策，强化银川对周边城市的吸引辐射，以加快补齐短板为主线，以连接周边、加快融入国家骨干交通运输网络、提高交通运输服务质量和效益为重点，充分发挥交通运输先行官作用，着力构建宁夏现代化综合交通枢纽体系。

(二) 发展战略。

宁夏接近中国版图几何中心，位于我国综合交通网“十纵十横”临河至磨憨运输大通道和青藏至拉萨运输大通道上，是中东部地区连接西部地区，进而通往中亚、西亚等地区的重要战略通道。同时，宁夏地处丝绸之路经济带上，紧邻河西走廊，也是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中东

部经济区连接兰州—西宁地区、天山北坡地区等重要纽带，具有承东启西、连接南北的区位优势，战略地位十分重要。

为此，宁夏应紧紧抓住国家推进“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和长江经济带三大战略，以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为依托，突出对外大通道、大枢纽规划建设，实现大通关、大物流，全面推进交通运输引领经济社会发展，支撑全区成为丝绸之路经济带的战略支点。

一个愿景：

以开放、融合、协同、共荣为理念，努力实现综合交通基础设施更加完善，陆水空通道网络更加安全高效，综合运输服务更加优质普惠，建成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构建全方位、立体化格局，引导支撑宁夏乃至全国更大范围、更加全面、更深层次、更高水平的大开放、大交流、大融合和大协同。

两大战略：

- 1. 对外开放融合战略：**把宁夏作为丝绸之路经济带的支点，加快打通对外运输通道，形成“横贯东西、沟通南北”的综合通道，提升宁夏在全国和国际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中的枢纽地位；把宁夏建设成面向中亚和西亚等地区的国际区域性航空枢纽，完善欧亚大陆桥空中通道，将宁夏建设成为具有广泛国际影响力的客货运中转节点和西进西出航空货运的重要集散中心。全面引领

宁夏构筑成我国向西开放的重要国际商贸物流中心，支撑国内国际产业和贸易，促进整个丝绸之路经济带的繁荣发展。

2. 对内协同联动战略：把宁夏作为一个城市，快速推进同城化与区域一体化，积极建设全区快速城际交通网络体系，科学合理布局和完善区域内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构建中心城市与次中心城市之间、中心城镇之间的城际客运骨干交通系统，支撑和引导全区新型城镇化发展。推动现代信息技术与交通运输管理和服务融合，全面打造宁夏“智慧交通”平台，实现跨区域、大规模的智能交通集成应用和协同运行，提供便利的出行服务和高效的物流服务，支撑宁夏网上丝绸之路对外开放平台建设和对外互联网经济。

（三）发展目标。

1. 总体目标。

遵循“统一规划、适度超前、分步实施、量力而行”的基本原则，到2030年，将宁夏建设成为丝绸之路经济带国际区域枢纽，以及连接“一带一路”、京津冀和长江经济带的战略支点，实现交通运输从“加快提升”到“支撑引领”的转变；初步建成与“丝绸之路经济带重要枢纽、西部国际物流中心、国际区域航空枢纽”相匹配的国际化、现代化、一体化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有效提升区域综合竞争力，支撑引导自治区经济社会高效发展，夯实宁夏作为全国向西开放战略高地的地位。

2. 阶段目标。

（1）近期（2016年—2020年）—“加快提升”。

全区综合交通运输与经济社会发展实现由“解决瓶颈”向“加快提升”转变，聚焦补齐短板，初步建成高速铁路、高速公路和空中通道为主体的骨架交通网络，实现与国家快速骨干交通网的连接，对外综合运输通道能力得到显著改善，运输服务水平明显提升，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对区域经济一体化的支撑作用成效显著。

——骨架交通网络更加完善。全区铁路营业里程达到2000公里，铁路网密度达到3公里/百平方公里。全区公路通车里程为3.6万公里，其

中高速公路通车里程为2000公里，公路网密度达到54.2公里/百平方公里，普通国道二级公路以上比例达到85%以上，普通省道基本达到三级以上标准。

——综合运输通道能力显著改善。对外综合运输通道的主要高速公路和高速铁路初步建成。实现机场、口岸、物流园区便捷连通高速公路，重要公路客货站场集疏运道路可便捷连通骨架路网。形成以银川为核心的大运力铁路干线网络，连通我国重点城市，提高区域铁路运输效率，拓展宁夏对外客货运输腹地范围。

——初步建成内畅外联的航空枢纽体系。民航旅客吞吐量突破1000万人次/年，形成“一主两辅”民用航空机场格局。银川河东国际机场力争建成我国丝绸之路经济带上向西开放的区域性航空枢纽；进一步完善通用机场体系，有序推进通用航空产业发展。

——初步形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综合运输枢纽体系。建成银川国际航空港综合交通枢纽、银川火车站综合客运枢纽改扩建、银川火车东站综合客运枢纽以及吴忠铁路枢纽、中卫铁路客运中心（中卫火车站）等枢纽，客货运输初步实现无缝衔接。口岸发展良好，国际货运班列有序发展。

——城市公共交通主体地位初步建立。银川市建成国家公交都市示范城市，城市公共交通占机动化出行分担率达到60%以上，万人公共交通车辆保有量达到15标台以上；石嘴山、吴忠、固原等城市公共交通占机动化出行分担率达到50%以上，万人公共交通车辆保有量达到10标台以上。

（2）远期（2021年—2030年）—“支撑引导”。

——综合交通网络基本建成。形成多层次、多样化、高品质的现代客运系统和经济高效的现代货运系统。铁路营业里程达到3000公里，铁路网密度达到4.5公里/百平方公里，铁路覆盖全区所有县市。公路通车里程达到4万公里；其中高速公路通车里程2800公里，所有普通国道和80%的普通省道达到二级以上标准。

——建成对外综合运输通道。对外综合运输通道的主要高速铁路和高速公路基本建成，对外

通道运输水平明显提升。实现机场、公路客货站场、物流园区便捷连通高速公路和铁路。形成以银川、中卫为核心的大运力铁路干线网络。基本建成城际轨道交通。

——建成国际区域航空枢纽。民航客运吞吐量突破 2000 万人次/年，货邮吞吐量超过 20 万吨；银川河东国际机场建成我国丝绸之路经济带上向西开放的国际区域性航空枢纽以及连接丝绸之路经济带国家的国际航空货运的“中转港口”。形成“以干线机场为核心、支线机场为骨干，通用机场为补充”的机场网络体系。

——形成“安全高效、无缝衔接”的综合运输枢纽体系。完成民航、高铁站等大型综合客运枢纽建设以及货运场站、物流园区等大型综合货运枢纽建设，各县市建成功能齐全、层次分明、无缝衔接的客货运枢纽场站。口岸发展良好，国际货运班列运行良好。

——交通运输信息化和智能化水平显著提升。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先进信息技术在交通领域得到广泛应用，基本建成综合交通信息化和智能化管理体系与服务体系，以及开放的自治区综合运输云服务平台与监管平台，交通运输管理更加科学高效，交通运输服务更加规范便捷。

——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全面落实。银川市建成以城市轨道交通为骨架的城市公共交通系统，城市公共交通占机动化出行分担率达到 70% 以上，万人公共交通车辆保有量达到 18 标台以上；石嘴山、吴忠、固原等城市建成以快速公交为骨架的公共交通系统，城市公共交通占机动化出行分担率达到 60% 以上，万人公共交通车辆保有量达到 12 标台以上。

四、发展重点

宁夏位于我国西北与华北交界地带，是联系西北与华北地区，蒙西与西南地区的交通要道，地处国内资源富集区域和主要消费市场的中间地带，位于新欧亚大陆桥国内段的中间位置，向东与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三大经济区出海口和向西与连接中亚、中东的阿拉山口、霍尔果斯、喀什等我国边境口岸的距离大体相当，是西部地区经济对外开放、开展国际经贸合作的东大门，在全国及区域综合交通网络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

位。综合运输网络应形成西北地区向全国范围辐射的交通枢纽，“东西并举”积极构建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能源“金三角”、对外运输大通道，发挥新欧亚大陆桥运输新通道作用，实现周边省区间交通网络的便捷畅通，并依托银川河东国际机场形成连通国际、辐射全国、衔接区域的陆空一体化的综合交通运输网络。

(一) 对外通道，融入国家，增容扩能。

着眼于融入国家快速骨干交通网络，提升铁路、公路、航空对外通道容量和能力，打造畅通内外的高速铁路运输通道、高速公路运输通道和空中丝绸之路。

1. 构建海上丝绸之路。

以打通交通基础设施关键通道和关键节点为重点，实施铁路提速连通工程、高速公路贯通工程，构建东南西北四个方向的对外运输大通道。

北向通道：经银川至巴彦浩特铁路连接内蒙古策克、乌力吉等口岸，打通向北出境的快速通道；经京呼银兰高速铁路、包兰铁路和京藏高速公路等连接华北地区及京津冀沿海港口，提升客货运输能力；重点加强与呼包鄂榆地区、环渤海地区等发达经济区域的运输联系，更好融入中东部经济一体化发展。

西向通道：经干武铁路和定武高速公路等至武威，与兰新高速铁路、兰新铁路和连霍高速公路的对接，融入新亚欧大陆桥通道中线，实现宁夏与丝绸之路经济带的快速融合，打造我区向西经新疆口岸出境的客货运输大通道；经京呼银兰高速铁路、包兰铁路和京藏高速公路至兰州，再经西宁、格尔木、喀什，对接中国—中亚—西亚及中巴通道，实现与丝绸之路经济带更紧密的融合。

南向通道：经银西高速铁路、宝中快铁、福银高速公路和银昆高速公路等至陕西，连通成渝地区后经云南、广西的沿边口岸，通往南亚、东南亚，提升我区与陕西、成渝等矿产资源丰富地区的货物运输能力；经西安连接华东、华南地区及东南沿海港口，实现我区与关中城市群的高速铁路连接，进一步与武汉城市圈、长三角、珠三角以及海峡两岸城市群进行衔接，构建我区面向东南经济发达区域的快速运输大通道。

东向通道：经太中银铁路、青银高速公路、

定武高速公路，连接山东沿海港口，实现我区与太原城市群、山东半岛城市群、京津冀城市群之间的快速连接，构建向东出海的运输大通道。

2. 搭建空中丝绸之路。

建设银川国际机场综合交通枢纽，实施机场四期建设，新建第二跑道，优化民航空域资源配置。建立银川与国内主要城市的空中快线，支持国内航线覆盖全国省会城市、经济发达城市及重要旅游客源地城市，增加直达航线、加密航班，优化国内航线网络布局。开通直达多哈、伊斯坦布尔及欧洲、中东、东南亚等国家的国际航线。支持国内外大型航空公司、快递物流企业来宁夏设立分公司或运营基地，加快建设宁夏国际航空物流园，大力发展通航产业等临空经济。促进银川空港、临空经济区与综合保税区融合发展，实现空地联运无缝对接。组建宁夏航空公司并做大做强，吸引国内外航空公司在宁夏设立分公司或运营基地，逐步理顺银川河东国际机场管理体制。推动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和国际中转旅客过境免签政策落地。把银川河东国际机场打造成我国丝绸之路经济带上向西开放的区域性航空枢纽，通用机场体系和航空产业形成规模。提升改造固原六盘山机场、中卫沙坡头机场。

3. 加快国际物流平台体系建设。

依托民航、综合保税区和陆路口岸，加快宁夏对外口岸和无水港体系建设，加强集疏运体系及配套物流园区建设，形成定位清晰、功能互补、协调联动、通关便利的枢纽体系，建立统一的电子口岸信息平台，构筑对外开放的国际物流平台体系。

(1) 银川机场航空口岸。

依托银川河东国际机场，构建宁夏面向我国西北地区的货运集散地，依托宁夏与中亚和西亚等国家的区位优势，建成我国面向中亚和西亚等地区，集国内国际航空货运、货代、仓储、加工、包装、分拨、转运、配送、报关、保税、信息提供等服务为一体的现代化、开放型、高标准的国际区域航空物流中心。

(2) 惠农陆路口岸。

依托京呼银兰高速铁路、包兰铁路和京藏高速等，强化与天津港、乌力吉口岸、策克口岸、

新疆霍尔果斯口岸的合作，大力发展多式联运、甩挂运输、国际集装箱一体化运输等先进运输组织方式，建成产业集聚、功能完善、通关便利、辐射广泛、政策优惠的标准化无水港，全力打造区域性物流中心。

(3) 银川开发区陆路口岸。

依托太中银铁路和青银高速公路等，对接青岛港、日照港、上海港，建成全区重要的货物集散中心、国家物资储备中心及农产品和农资商品仓储交易中心，并开通国内国际联运五定班列。

(4) 中宁陆路口岸。

依托京呼银兰高速铁路、包兰铁路、宝中铁路、太中银铁路、干武铁路、中宁物流园区战略装车点等，与银川紧密衔接，共同打造对接中欧班列、沿海主要港口和沿边口岸，积极争取开通国内国际联运五定班列，办理集装箱业务，实现整列配车、整列发货。

(二) “一城”交通，强轴壮心，提速加密。

按照把宁夏作为一个城市规划建设的理念，推进城际铁路网建设、提升公路网络建设、建设培育航空网络，提高路网密度和技术等级，重点强化“沿黄”发展主轴城际综合运输通道功能，着力提升银川综合交通枢纽作用，带动沿黄城市带和清水河城镇产业带快速发展。

1. 推进铁路网络建设。

积极推动全区铁路建设，重点建设高速铁路网、普速铁路网、城际轨道网和地方铁路网，打造全国铁路网区域中心以及丝绸之路客货运集散中心。

(1) 建设高速铁路网。

架构以银川为中心，建设连接宁夏境内主要城市的高速铁路网，缩短城际旅行时间，夯实高铁经济基础，推动高铁经济发展。

向东建设太中银定边至中卫、银川增建二线，实现与太原、青岛的快速连接；向南建设银川至西安高速铁路实现与关中城市群、西南地区、武汉城市圈、珠三角以及海峡两岸城市群的快速连接；向西建设中卫至兰州高速铁路实现与乌鲁木齐的快速连接；向北建设银川至包头高速铁路实现与北京的快速连接。

(2) 完善快速（普速）铁路网。

进一步扩大普速铁路网覆盖面，全面提升干

线铁路网运送能力。重点建设宝中铁路中卫至平凉段扩能、银川至巴彦浩特铁路、环县至海原铁路、定西经固原至平凉快速铁路、海原至同心至惠安堡线、包兰铁路银兰段扩能等工程。

(3) “一核一轴两带”城际轨道交通网络。

规划建设以银川为中心，覆盖石嘴山、吴忠、中卫、固原等主要城市的“一核一轴两带”城际轨道交通网络。

一核：以银川—吴忠为核心，利用银西高速铁路形成银川—银川东—河东机场—灵武—吴忠的城际轨道交通线路，利用银川至宁东城际铁路实现银川市区与宁东、河东机场、滨河新区的快速连接。

一轴：石嘴山—银川—中卫的沿黄城市带城际轨道交通线路。利用京呼银兰高速铁路运行，运能饱和时适时分段新建。

两带：中宁—固原、银川—盐池城际轨道交通线路。分别利用宝中铁路中卫至平凉段扩能改造、太中银铁路定边至银川段扩能改造项目运行。

(4) 优化地方铁路网络。

围绕产业发展，建设东乌铁路惠农联络线、定边至新上海庙铁路线等工程，建立与周边省区地方铁路之间的联系。围绕全域旅游，建设旅游专用铁路，开行通往沙湖、沙坡头、六盘山、镇北堡影视城等重点旅游区的旅游列车。

专栏 1：铁路建设重点项目

(1) 高速铁路建设重点项目

重点建设银川至西安、银川至包头、中卫至兰州高速铁路和太中银铁路定边至中卫、银川段扩能改造。

(2) 快速（普速）铁路建设重点项目

2016 年—2020 年，建设宝中铁路中卫至平凉扩能改造，新建银川至巴彦浩特铁路等；2021 年—2030 年，重点建设环海中线褚家湾至中川段、海原至同心至惠安堡铁路、包兰线银兰段扩能、定西经固原至平凉铁路等。

(3) 城际铁路建设重点项目

2016 年—2020 年，重点建设吴忠至中卫、银川至宁东城际铁路；2021 年—2030 年，推进其他城际铁路建设。

2. 提升公路网络建设。

(1) 高速公路网。构建“三环四纵六横”高速公路网。

三环：①大银川环线：由青银高速、古青高速、乌海—玛沁高速、银川绕城高速构成；②中卫环线：由乌海—玛沁高速、定武高速、乌玛高速中卫联络线构成；③石嘴山环线：由京藏高速、乌海—玛沁高速、石嘴山—平罗高速构成。

四纵：银川—宁东—甜水堡（青银高速十银百高速）；银川—河东国际机场—灵武—太阳山—预旺—彭阳—高寨塬（银昆高速）；麻黄沟—平罗—银川—吴忠—同心—固原（京藏高速十福银高速）；石嘴山—银川—青铜峡—中卫（乌玛高速）。

六横：盐池—宁东—银川—头关（青银高速十乌银高速）；上海庙—宁东—吴忠—青铜峡（古青高速）；盐池—红寺堡—中宁—中卫—营盘水（定武高速）；寨科—黑城—海原—辘辘坝（黑海高速）；彭阳—固原—西吉（固西高速十彭青高速）；沿川子—隆德—毛家沟（青兰高速）。

(2) 普通干线网络。

专栏 2：高速公路建设重点项目

2016 年—2020 年，续建青兰高速东山坡至毛家沟（宁甘界）段、黑城至海原高速公路、固原至西吉高速公路，东山坡经泾源至泾河源高速公路、青银高速宁东至银川段改扩建工程。新开工石银高速公路石嘴山至平罗联络线、同心至海原高速公路、京藏高速石嘴山（蒙宁界）至中宁段改扩建工程、泾河源至华亭（宁甘界）高速公路、西吉至会宁（宁甘界）高速公路、乌海至玛沁高速公路青铜峡至中卫段、银川至百色高速公路宁东至甜水堡（宁甘界）段、银川至昆明高速公路太阳山开发区至宁甘界段。2021 年—2030 年，继续完善全区高速公路网，总通车里程达到 2800 公里。

——普通国道网络。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省道网布局规划（2015 年—2030 年）》，构建“1222”普通干线公路网，即由 12 条普通国道和 22 条普通省道组成。

根据国家公路网规划，宁夏境内将布局北京—拉萨、北京—青铜峡、银川—榕江、黄骅—山丹、青岛—兰州、上海—霍尔果斯、连云港—固

原、乌海—江津、海兴—天峻、胶南—海晏、东台—灵武、西吉—天水共12条普通国道。国道网的调整完善，使银川与乌海、鄂尔多斯、天水、西安、宝鸡、兰州等周边省份主要城市实现普通国道直接连通；银川、吴忠、石嘴山、中卫、固原实现普通国道直接连通；全区所有县级行政区实现普通国道通达。

——普通省道网络。全区普通省道网由4条放射线、5条纵线、13条横线组成，简称“4513”省道网。

4条首府放射线：银川—石嘴山、银川—红墩子、银川—西吉、银川—苏峪口。

5条北南纵线：盐池—麻黄山、高沙窝—彭阳、寨科—隆德、预旺—西吉、中卫—关庄。

13条东西横线：红崖子—仓库滩、陶乐—石炭井、高仁—汝箕沟、月牙湖—贺兰山岩画、宁东—平吉堡、叶盛—甘城子、高沙窝—青铜峡、盐池—中卫、惠安堡—红柳沟、萌城—喊叫水、寨科—红羊、张易—平峰、沿川子—古城。

3. 建设培育航空网络。

积极培育银川—中卫—固原间的“三角形”支线航空网络。同时，紧紧抓住国家逐步开放低空空域和鼓励发展通用航空的契机，完善通用航空机场布局，发展通用航空经济，将宁夏打造成“通航培训的基地、自由飞翔的乐园”。在已建成盐池、月牙湖通用机场的基础上，近期加快红寺堡、同心等通用机场建设，远期形成基本覆盖全区的16个通用航空机场网络布局。

专栏3：机场建设重点项目

2016年—2020年，重点建设实施银川河东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和国际航站楼改建，提升改造固原六盘山机场、中卫沙坡头机场，新建红寺堡、同心等通用机场。2021年—2030年，重点建设海原、彭阳、泾源、西吉等通用机场。

4. 加快综合交通枢纽建设。

积极实施“一核引领、两极带动、多点支撑，覆盖全区，辐射蒙、晋、陕、甘、新五省区，通达全国、连接中亚、西亚、欧洲各国乃至世界的综合大枢纽”发展战略。

一核引领。强化银川市全国综合交通枢纽地位，着力打造以包括吴忠、石嘴山、宁东在内的

银川都市圈为核心、辐射西部地区的重要交通枢纽。重点建设以航空为主的银川国际航空港综合交通枢纽、以铁路为主的银川火车站和银川火车东站综合客运枢纽、以轨道交通为主的大团结广场综合客运枢纽等工程，将银川市建成国家综合交通枢纽示范城市。

两极带动。将中卫市建成向西开放的重要物流中转集散中心，将固原市打造成我区南部区域重要对外联络交通枢纽，实现与我国中部、西北和华北等地的客货运便捷集散、中转。重点建设中卫火车站改扩建、中卫旅游新镇汽车站、固原火车站改扩建、固原旅游汽车站等工程。

多点支撑。按照“城乡一体化、新型城镇化”的发展要求，以惠农、永宁、灵武、宁东、盐池、太阳山、同心、红寺堡、中宁、泾源等为节点，依托客运枢纽、铁路车站、物流园区、内陆港等，构建地区性枢纽，发挥在全区物资运输中集散、中转的功能，确保综合交通运输枢纽的合理布局。

专栏4：综合交通枢纽建设重点项目

2016年—2020年，重点建设银川国际航空港综合交通枢纽，银川东站综合客运枢纽，银川火车站综合客运枢纽改扩建，吴忠城东客运枢纽，中卫火车站改扩建、固原火车站改扩建等；2021年—2030年，全面建成包含吴忠、石嘴山、宁东在内的银川都市圈和中卫、固原综合交通枢纽。

5. 加快宁夏水运及管道开发建设。

根据黄河沿线城市特点，尽快研究黄河宁夏段水运开发建设，拟定各具特色的分段水运开发建设方案并组织实施，结合已建成的滨河大道，将黄河宁夏段打造为观光旅游和休闲娱乐的黄金水道。加快西气东输四线，中石化新粤浙天然气管线宁夏段等项目前期工作，力争尽早开工建设，完善国家重要能源通道。

专栏5：水运和管道建设重点项目

建设黄河宁夏航运工程，重点整治航道，促进水上旅游融合发展；加快推进西气东输四线（84.5公里）建设，积极推进中石化新粤浙天然气管线宁夏段（398公里）、哈纳斯杭锦旗至银川天然气联络线等项目。

(三) 城市交通，便客畅货，公交优先。

适应新型城镇化发展要求，科学统筹城市总体规划与专项规划的关系，积极发挥交通对城镇空间布局的协调引导作用，大力发快速大容量公共交通系统，加快建设城市物流配送系统，加强各种运输方式间以及城际、城市和城乡交通间的紧密衔接和一体化服务能力，实现“客便其行，货畅其流”，全面提升城市综合交通承载力和服务水平。

1. 推进公共交通优先发展。转变城市发展方式，各城市要积极推进公共交通引导城市发展模式，发挥城市公共交通在引导城市功能布局、优化土地等方面的作用。近期，根据《国务院关于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指导意见》（国发〔2012〕64号），出台我区支持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的相关扶持政策；各城市要制定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财政、用地、智能化等扶持政策，大力发公共交通，实现城乡公交均衡发展。“十三五”时期研究并启动银川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远期建成银川市城市轨道交通网络；石嘴山、吴忠、中卫、固原积极规划建设快速公交系统，提高城市公共交通的服务水平。建设银川都市圈快速轨道交通网络，形成半小时城际轨道交通圈。

2. 全面构建城市综合交通系统。坚持旧城改造和新城开发与城市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同步规划和建设，统筹规划、合理分配城市道路资源，保障城市公共交通设施用地。加强城市出口通道建设，逐步实现城市交通与城际交通一体化。完善城市道路和公共交通基础设施，推动多种交通方式协调发展，加强静态交通管理，完善进出城公路道路布局，缓解城市交通拥堵，提升城市综合交通承载力。

3. 加快建设城市配送系统。首先，转变城市物流配送发展和管理模式，在城市规划、商业网点规划、交通规划的过程中充分考虑城市配送体系建设。其次，完善城市配送基础设施建设，对城市配送场所实施社会化、专业化、集约化管理，并纳入城市交通运输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和运营管理体系。三是建立健全城市配送物流末端节点，鼓励将小区物业纳入城市配送物流末端节点，提高城市配送的规模优势和效率，有效降低“最后一公里”配送成本。

同时，加大对物流企业的支持培育力度，扶持一批管理高效、服务优质的骨干物流企业。

(四) 智慧交通，互联互通，强基提质。

推进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先进技术在交通领域的应用，全面支撑“智慧宁夏”建设，推进欧亚网上丝绸之路建设与应用。打破行业壁垒，充分整合分散在各部门的交通数据，构建开放的大数据分析系统，根据基础设施建设、客货运输管理、城市公共交通等不同业务部门和业务系统的需求，建设覆盖自治区、市、县三级，涵盖乘客出行、物流运输两大服务体系和铁路、公路、航空、城市交通等多种交通方式客货运供给信息资源的综合运输云服务平台和行业监管平台，为行业管理、应急救援、公众出行、物流信息发布与运转提供数据支持。同时，大力建设出行服务和物流服务信息平台，通过智能终端等媒介，提供即时的信息服务。

五、保障措施

(一) 强化规划引领。

加强综合交通规划与空间规划、各交通专项规划、地方综合交通规划等衔接，合理布局交通基础设施，科学预留交通廊道。增强规划的执行力和约束力，各地、各部门应按照批准的规划组织实施，保持规划的严肃性和连续性。完善规划评估机制和动态调整机制。规划实施过程中，加强领导，明确权责，统筹做好重大建设项目的前期工作和进度安排，强化多部门的沟通协调，保障规划的有效实施。

(二) 注重统筹协调。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涉及部门多，各地、各部门、各区域应统筹协调，加强配合协作。深化交通行政体制改革，按照“决策、执行、监督”相分离的原则，建立综合交通大部门管理体制。健全完善由发展改革、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规划、国土资源、环境保护、水利、公安等部门（单位）组成的联席会议制度，构建综合交通运输跨部门、跨区域的协调机制，统筹协调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简化行政审批手续，发挥和放大协同效应。

(三) 强化跨省合作。

宁夏东南接陕西、甘肃两省，西北接内蒙

古自治区，拥有宁晋、宁陕、宁甘、宁蒙等多个通道，宁夏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建设，能够带动与周边省区的共同开发，促进区域经济社会一体化、交通一体化的进程。自治区相关部门和各级地方政府要积极加强与内蒙古、陕西、甘肃等省区的跨省交流合作，建立稳定合作机制，加强通道资源的共建、共享和协作。

（四）夯实资金保障。

坚持“国家投资、地方筹资、社会融资、利用外资”的良好机制。积极争取更多的中央和地方财政性资金投入交通运输公益性事业，加强和规范现有交通建设项目财政性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充分发挥国家投资的效率和效益；积极拓展融资渠道，利用好金融市场，继续发挥银行贷款等间接融资渠道的功能；科学合理开展PPP模式在交通领域的应用，鼓励和扶持交通站点土地综合开发利用机制创新和实施，加强和规范投融资市场管理。

（五）注重环境保护。

宁夏生态环境脆弱，实施大规模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必须按照可持续发展的理念，减轻

交通基础设施对资源环境的影响。对交通运输建设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水土保持评价，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项目选线、选址应最大限度降低生态影响，禁止穿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坚持土地集约化、节约化使用的原则，高效合理配置土地资源，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严格避开永久性基本农田等。

- 附件：1. 宁夏综合交通重点建设项目
(2016年—2030年)
2. 宁夏对外通道规划示意图（略）
3. 宁夏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战略规划
图（略）
4. 宁夏铁路网规划示意图（略）
5. 宁夏城际铁路规划布局图（略）
6. 宁夏高速公路规划布局图（略）
7. 宁夏普通国道、省道规划布局图
（略）
8. 宁夏机场规划布局图（略）
9. 宁夏综合交通枢纽规划布局图（略）

附件 1

宁夏综合交通重点建设项目（2016年—2030年）

我区2016年—2030年计划实施综合交通重点建设项目共五类，项目总投资5500亿元，其中，铁路投资3500亿元（包含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公路投资1600亿元，机场投资125亿元，水运投资17亿元，交通枢纽投资258亿元。

项 目	投资（亿元）
重点项目合计	5500
（一）铁路（包含城市轨道交通）	3500
（二）公路	1600
（三）航空	125
（四）水运	17
（五）交通枢纽	258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 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16—2020年）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7〕136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宁夏回族自治区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16—2020年）》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7月19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残疾预防行动计划 (2016—2020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16—2020年）的通知》（国办发〔2016〕66号），进一步加强残疾预防工作，有效减少、控制残疾的发生、发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维护人民群众健康、保障经济社会健康发展为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关口前移、预防为主、重心下沉、全民动员、依法推进、科学施策，努力提高全社会残疾风险综合防控能力，有效控制和减少残疾发生。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主导、全民参与。强化政府责任，建立健全残疾预防政策法规体系，加强残疾预防知识宣传教育和社会动员，形成政府、单位、个人各负其责、协调联动的防控工作体系。

坚持立足基层、综合干预。广泛开展以社区和家庭为基础、以一级预防为重点的三级预防工作，综合运用医学、经济、法律、社会等手段，着力针对主要致残因素、高危人群，采取专门措施，实施重点防控。

坚持立足实际、科学推进。立足基本区情和

各地实际，充分发挥现代科技作用，选择推广适宜有效的预防措施和技术，提高残疾预防工作的专业化、信息化、科学化水平。

（三）工作目标。到2020年，全区残疾预防工作体系和防控网络更加完善，全社会残疾预防意识与能力显著增强，可比口径残疾发生率达到国家控制水平。

二、主要行动

（一）有效控制出生缺陷和发育障碍致残。

加强婚前、孕前健康检查。积极推进婚前医学检查，规范技术服务，对自愿接受婚前医学检查的结婚登记夫妇提供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加强对严重遗传性疾病、指定传染病、严重精神障碍的检查，并提供婚前健康指导和咨询。实施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为计划怀孕夫妇提供孕前培训、优生健康教育、病史询问、体格检查、临床实验室检查、影像学检查、风险评估、咨询指导、孕期保健、产前筛查等孕前优生服务，推进补服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到2020年，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目标人群覆盖率达80%以上。做好产前筛查、诊断。加强产前筛查、产前诊断网络建设。开展唐氏综合症、严重体表畸形等重大出生缺陷产前筛查和诊断。加强新生儿及儿童筛查和干

预。在全区开展新生儿先天性甲状腺功能低下症(CH)、苯丙酮尿症(PKU)等4种先天代谢性疾病和听力障碍免费筛查，逐步扩大疾病筛查病种和范围。规范筛查技术，保证筛查质量，建立随访治疗网络，加强追踪随访，提高基层干预治疗能力。继续在医疗保健机构和残联之间建立听力障碍“筛查治疗康复一体化”干预机制，提高筛查确诊儿童的救治康复水平。加强儿童医疗保障，将所有确诊的宁夏户籍未满18周岁的苯丙酮尿症患儿治疗费用纳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大病统筹和疾病应急救助范围。做好儿童保健工作，广泛开展新生儿访视、营养与喂养指导、生长发育监测、健康咨询与指导，建立新生儿及儿童致残性疾病和出生缺陷筛查、诊断、干预一体化工作机制，提高筛查覆盖率及转诊率、随访率、干预率。其中，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达85%以上，听力筛查率达80%以上。（自治区卫生计生委牵头，妇联、残联配合）

（二）着力防控疾病致残。

有效控制传染性疾病。加强传染病监测，完善传染病网络直报系统，加强传染病疫情信息报告管理，进一步提高报告质量。强化传染病预警预测，提升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能力，有效控制传染病爆发疫情，做好传染病患者医疗救治工作。全面实施扩大国家免疫规划项目，确保0—6岁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报告接种率以乡镇(街道)为单位均达90%以上，进一步巩固和提高脊髓灰质炎、流行性乙型脑炎等致残性传染病的疫苗接种率，确保维持和巩固无脊髓灰质炎状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确保疫苗接种安全。实施消除麻风病危害行动，加大早期发现麻风病人工作力度，降低畸残率。（自治区卫生计生委负责）

加强慢性病防治。按照《中国慢性病防治中长期规划（2016—2025年）》，逐步完善死因监测、营养与慢性病有关监测制度，依托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加强癌症、心脑血管疾病、糖尿病、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等重大慢性病防控。继续组织实施中央补助农村癌症早诊早治、城市癌症诊治、慢性病综合干预、心血管病高危人群早期筛查与综合干预、脑卒中高危人群筛查与干预、儿童口腔疾病综合干预、居民死因监测等项目。积极推进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创建工作。积极

开展多种形式的群众健身活动，基本实现全区城乡体育公共服务均等化。提升区、市、县三级健身指导网络服务能力，开展针对不同年龄、性别、职业特点人群的体质监测工作，积极推广科学健身方法与运动处方，降低运动损伤致残风险，力争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及以上水平的人数比例超过92%，优秀标准人数比例超过12%。市、县（区）公共体育场（馆）全覆盖。乡镇（街道）、村（社区）体育基础设施全覆盖，建设城市社区10分钟健身圈，人均体育场地面积保持全国领先水平，基本满足群众体育健身设施需求。推动科学膳食、全民健身、控烟限酒。倡导居民定期健康体检，引导鼓励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建立健康体检制度。开展致聋、致盲性疾病早期诊断、干预。已管理高血压、糖尿病患者的规范管理率达60%以上，百万人口白内障复明手术率(CSR)达2000以上。（自治区卫生计生委、体育局、残联负责）

加强精神疾病防治。积极开展心理健康促进工作，加强对精神分裂症、阿尔茨海默症、抑郁症、孤独症等主要致残性精神疾病的筛查识别和治疗康复，重点做好妇女、儿童、青少年、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的心理健康服务。将心理救援纳入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为遭遇突发公共事件群体提供心理援助服务。开展精神科医师转岗培训等有关人才培养工作，推动社区康复服务体系建设。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管理政策，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落实监管责任，登记在册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达80%以上。（自治区卫生计生委牵头，综治办、公安厅、民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残联配合）

（三）努力减少伤害致残。

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强化工作场所职业安全健康管理，开展职业安全健康教育，提高劳动者安全健康防护能力。开展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提高事故风险防范、事故救援和应急处置能力。高风险行业应积极提高安全事故防范管理水平和技术手段，减少安全事故和职业病隐患，改善和创造有利于安全健康的劳动环境。加强消防安全管理，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强化消防安全管理措施，排查整治易燃易爆

单位，确保不发生重特大火灾事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养老院、敬老院、福利院、康复中心、医院、未成年人保护中心、救助管理站、中小学校、幼儿园等人员密集场所火灾隐患进行排查和整改。生产安全事故发生起数、伤亡人数均下降10%以上。稳步推进工伤“预防—康复—补偿”三位一体的工伤保险制度体系，并加强工伤保险政策的宣传力度，对用工单位进行工伤安全培训。各工伤保险统筹地应积极提高工伤保险参保率，做到应保尽保，切实分散单位用工风险和保障工伤职工合法权益。有关部门应从工伤预防源头抓起，减少工伤事故发生。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后，用人单位应积极采取措施，对受伤职工进行医疗救治，降低职工伤害程度。重点做好待孕夫妇、孕期妇女劳动保护，避免接触有毒有害物质，减少职业危害。贯彻落实《国家职业病防治法》，加强职业病防治基础建设，提升职业卫生监管水平，有效保障劳动者职业健康权益。加强矽肺病等职业病防治，存在粉尘、毒物等职业伤害环境的用工单位应定期对职工进行职业病体检，并将体检结果如实告知职工，确保患职业病职工得到及时诊断，及时治疗。（自治区安监局、公安厅牵头，教育厅、民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计生委、残联配合）

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加强道路交通现场管理和执法，严厉惩治交通违法行为。开展道路隐患排查治理，确保公路及其附属设施始终处于良好技术状况。加强机动车生产行业管理，严格落实生产一致性要求，督促车辆生产企业提升车辆安全标准。严格执行国家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严把机动车注册登记查验关，严格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监督。加强驾驶人教育培训，加强非机动车驾驶人及行人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推广使用汽车儿童安全座椅、旅游包车导游专座、破窗装置等。普及中小学生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将交通安全教育纳入中小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加强旅游包车、班线客车、危险品运输车、校车及接送学生车辆等重点车辆的安全管理，加大路查路检力度，严格落实运输企业主体责任，有针对性适时开展专项整治行动。组织开发全区重点机动车和驾驶人管理系统，强化重点机动车的检验和报废工作，强化重点机动车驾驶人的安全教育和学

习。完善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机制，提高施救水平。加大对非法改装企业的打击力度，督促汽车生产企业执行《肢体残疾人驾驶汽车的操纵辅助装置》（GB/T21055—2007）国家标准，加强对生产、销售、维修企业加装辅助装置的监管，在保障残疾人驾车权益的同时，有效预防对残疾人驾车的再伤害。道路交通万车死亡率下降6%。（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教育厅、经济和信息化委、公安厅、卫生计生委、质监局、安监局、旅游发展委负责）

加强农产品和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加大食品安全源头治理力度，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加强农产品、畜禽及水产品市场准入管理，切实加强行业自律。通过开展餐桌污染源头治理、粮食重金属污染专项治理、食品生产和经营企业周边污染源排查和环境执法行动等专项整治工作，加大食品中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检测和监管力度，严惩重处食品违法犯罪行为，有效防范、妥善应对食品安全事件。加大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日常监督检查力度，督促企业严格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要求规范管理，加大对医疗机构购进、储存药品的监管，确保药品质量安全。加大网上制售药品行为的监测和查处力度，严肃查处制售假药、劣药行为。通过加强食品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队伍及装备、应急平台体系、应急技术能力、舆情监测网络和应急指挥中心建设，提升食品药品应急处置。规范临床用药，加强药物不良反应监测。（自治区食品药品监局、卫生计生委、农牧厅、质监局负责）

加强饮用水和空气污染治理干预。全面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强化环境监管执法。严格保护良好水体和饮用水水源，积极推进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保护范围）划定工作，到2020年，日供水规模200立方米以上农村供水工程水源地保护区（保护范围）基本划定。全面加强全区城乡饮用水卫生监测，及时掌握全区饮用水水质基本状况，进一步改善供水工程，提高饮用水水质合格率。在全区农村饮水基本实现全覆盖的基础上，指导涉水病区改水，通过改造、升级、配套、联网等方

式，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力争到2020年农村集中供水率达85%，自来水普及率达80%。全面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减少有毒有害气体对人群健康的影响。进一步扩大空气污染对人群健康影响的监测覆盖面，掌握空气污染影响人群健康的主要因素和变化状况，有针对性地及时治理干预。（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水利厅、卫生计生委负责）

增强防灾减灾能力。加强部门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建设，建立完善部门间自然灾害信息共享平台及会商机制，健全优化气象、洪涝、地震、地质灾害等监测和预警预报系统，充分利用国家和省级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提高预报预警能力，完善自然灾害预警信息的发布渠道。加强防灾减灾基础建设和机制建设，提高自然灾害应急处置能力和应急管理水品，积极创建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加强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监管，完善社区、学校、医院、车站、工厂等人员密集场所灾害防御设施、措施，加强疏散逃生和自救互救等防灾减灾宣传培训、应急演练及救治。（自治区民政厅牵头，住房城乡建设厅、教育厅、国土资源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卫生计生委、地震局、气象局等配合）

减少儿童意外伤害和老年人跌倒致残。开展儿童意外伤害社区、家庭综合干预，创造儿童安全生活环境。积极开展儿童步行、乘车、骑车和防范溺水、跌落、误食等风险的安全教育。完善产品风险和伤害监测体系，实施产品安全预警和风险通报等干预措施，减少儿童意外伤害发生。加强对玩具、电子产品的质量监督和分级管理，减少对儿童和青少年视力、听力、精神等方面伤害。改造易致跌倒的危险环境，提高老年人及其照料者预防跌倒的意识和能力。（自治区教育厅、公安厅、民政厅、质监局、妇联负责）

（四）显著改善康复服务。

加强康复服务。落实国家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有关政策，普遍开展残疾儿童早期康复，逐步实现残疾儿童免费矫治手术、辅助器具适配和康复训练等服务。儿童福利机构、特殊教育学校、特殊教育资源中心（教室）开展康复教育、进行康

复训练，尽可能减轻残疾儿童、学生残疾程度。推广疾病早期康复治疗，减少残疾发生，减轻残疾程度。将残疾人健康管理和社区康复纳入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清单，为残疾人提供登记管理、健康指导、康复指导、定期随访等服务，有需求的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达80%以上。（自治区教育厅、民政厅、卫生计生委、残联负责）

推广辅助器具服务。开展残疾人辅助器具个性化适配，重点普及助听器、助视器、假肢等残疾人急需的辅助器具。将贫困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补贴纳入基本公共服务项目清单，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对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给予补贴。开展辅助器具租赁和回收再利用等社区服务，就近就便满足残疾人短期及应急辅助器具需求，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率达80%以上。（自治区民政厅、残联负责）

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按照国家《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规定，推进党政机关、公共服务、公共交通、社区等场所、设施的无障碍改造，新（改、扩）建道路、建筑物和居住区严格执行国家无障碍设计规范。加强监督管理，开展多方位无障碍建设技术咨询和人员培训，保障无障碍设施的质量和使用安全。有条件的地区对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给予补贴。加强信息无障碍建设，鼓励自治区、市电视台开设手语栏目或在电视画面上加配字幕。到2020年，自治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及各部门网站、各地级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的无障碍服务能力建设达到基本水平，能够满足残疾人浏览网站和在网上办理服务事项的基本需求；鼓励有条件的县级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开展无障碍服务能力建设，积极引导公共企事业单位、新闻媒体、金融服务、电子商务等网站的无障碍服务能力达到基本水平，为残疾人等特殊人群获取信息、享有公共服务提供便利。（自治区网信办、经济和信息化委、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新闻出版广电局、残联等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残疾风险伴随每个人，残疾预防与个人健康、家庭幸福、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息息相关。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强残疾预防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各地要将残疾预防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有关部门负责在职责范围内做好遗传

和发育、疾病、伤害等因素致残的预防工作，各级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开展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统筹实施残疾预防行动计划。要加大督导检查力度，确保残疾预防各项措施落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负责做好本地的督导检查。自治区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适时组织开展督导检查，2020年实施终期检查。（各级人民政府残工委及其成员单位负责）

（二）健全法规政策，加大投入力度。加强残疾预防有关立法，推动完善母婴保健、疾病防控、安全生产、道路交通安全、食品药品安全、环境保护、残疾康复等重点领域的法规规章。支持、鼓励科研和医疗机构积极参与残疾预防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制定，并结合全区残疾预防工作实际，制定急需的残疾预防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不断完善工伤保险辅助器具管理制度，落实好康复综合评定等25项医疗康复项目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政策。加强对重大致残性疾病患者群体的救治救助，将符合条件的贫困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全部纳入医疗救助。实施重点康复项目，为城乡贫困残疾人、重度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支持残疾预防基础设施建设，在安排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时加大对残疾预防领域的倾斜力度。（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教育厅、科技厅、民政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计生委、质监局、安监局、政府法制办、残联负责）

（三）完善服务体系，强化人才队伍。以基层为重点加强公共卫生、卫生应急、医疗服务、安全保障和监管、应急救援、环境污染防治、农产品和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康复服务等体系建设，改善基础设施条件，提高服务能力。充分发挥专业服务机构的重要作用，指导社区、家庭做好残疾预防，形成综合性、社会化的残疾预防服务网络。针对全区残疾预防的实际需要，采取多种形式，加强以医务人员为重点的各类人员的残疾预防政策法规、教育培训。加快残疾预防领域学科带头人、创新型人才培养，支持高等学校和职业学校开设康复有关专业。加大残疾预防有关人才培养力度，做好有关专业人员的学历教育和继续教育。加强社会工作者、助残志愿者培训，打造适应残疾预防工作需要的人才队伍。（自治

区发展改革委、教育厅、民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计生委、安监局、食品药品监局、残联负责）

（四）优化支持政策，引导社会参与。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残疾预防项目投资、运营管理，提高残疾预防服务供给能力和效率。推进民办公助，通过补助投资、贷款贴息、运营补贴等方式，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医疗、康复、辅助器具等有关服务机构，在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等方面，享受与公立机构同等政策待遇，并鼓励其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鼓励各类创业投资机构和融资担保机构对残疾预防领域创新型新业态、小微企业开展业务。探索建立残疾人长期护理保险制度。鼓励老年人、残疾人、高风险职业从业者等群体投保健康保险、长期护理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人身保险产品，鼓励和引导商业保险公司开展有关业务。鼓励有条件的地方为老年人和残疾人投保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倡导各类企业、社会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慈善活动，通过捐款捐赠、志愿服务、设立基金会等方式，支持和参与残疾预防工作。（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民政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计生委、宁夏保监局、残联负责）

（五）加强科学研究，实施重点监测。加强科技部署，按照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要求，统筹布局残疾预防有关科研工作，加强对残疾预防有关科研项目的支持力度。鼓励高校、科研机构等积极开展致残原因、机理、预防策略与干预技术等方面研究，促进先进、适宜技术及产品在残疾预防领域的应用推广。推进残疾预防综合试验区试点，加强对残疾预防基础信息的收集、分析和研究，建立统一的残疾报告制度，利用互联网、物联网等信息技术，提升残疾预防大数据利用能力，及时掌握残疾发生的特点特征和变化趋势，有针对性地采取应对措施。对出生缺陷、慢性病、意外伤害、环境污染、食品药品安全等重点领域实施动态监测，加强监测力度，提高监测水平，及时发布预警信息。（自治区网信办、教育厅、科技厅、民政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计生委、安监局、食品药品监局、残联负责）

（六）加强宣传教育，提高预防意识。积极

通过广播、电影、电视、报刊、图书、网络等形式，加强残疾预防法治宣传教育，提高政府部门、医疗卫生机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家庭和个人的残疾预防法治观念、责任意识。利用全国爱耳日、全国爱眼日、国际减灾日、国际禁毒日、世界艾滋病日、全国防灾减灾日、全国中小学生安全教育日、全国消防日、全国交通安全日等宣传节点，发布残疾预防信息，宣讲残疾预防知识，广泛开展残疾预防“进机关、进军营、

进企业、进校园、进社区、进家庭”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全社会自我防护的意识和能力，引导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残疾预防工作。采取针对性措施，做好妇女、儿童、青少年、老年人、高风险职业从业者等重点群体的宣传教育工作。（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网信办、教育厅、经济和信息化委、公安厅、民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环境保护厅、卫生计生委、新闻出版广电局、安监局、总工会、团委、妇联、残联负责）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聘用 自治区人民政府法律咨询委员会组成人员 和法律顾问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7〕138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16〕30号），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在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中的作用，进一步提高政府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98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聘用下列人员为自治区人民政府法律咨询委员会组成人员和法律顾问。现通知如下：

一、自治区人民政府法律咨询委员会组成人员

主任：张任 自区政府法制办公室主任

副主任：张廉 宁夏社会科学院院长
 佴勇 自区司法厅副厅长

委员：周晓军 宁夏党校法学研究部主任、教授
 李保平 宁夏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所长、研究员

滕明荣 宁夏大学政法学院法学研究所所长、教授

戴新毅 宁夏大学政法学院教授

朱爱农 宁夏大学政法学院教授

张静 北方民族大学法学院教授

王幽深 北方民族大学法学院教授

刘庆国 北方民族大学法学院教授

王萍丽 宁夏警官职业学院教授

马建荣 宁夏警官职业学院副教授

王秉 宁夏党校法学研究部副教授

祖贵州 宁夏律师协会会长、兴业律师事务所名誉主任

卢志斌 宁夏律师协会副会长、北京市盈科（银川）律师事务所监事会主席

赖声洪 合天律师事务所主任

王东宁 辅德律师事务所主任

郝自宁 辅德律师事务所名誉主任

刘建国 宁人律师事务所主任

柳向阳 兴业律师事务所主任

高凤江	北京大成（银川）律师事务所主任
王晓兵	天器律师事务所主任
贺继军	北京市德鸿（银川）律师事务所主任
王 辉	善知律师事务所主任
陈 曦	浩晟律师事务所主任
杨学义	朔方律师事务所主任
邹俭伟	综义律师事务所主任
徐 宝	方和圆律师事务所主任
王惠荣	国信公证处主任
杨 梓	大远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自治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

祖贵州	宁夏律师协会会长、兴业律师事务所名誉主任、一级律师
卢志斌	宁夏律师协会副会长、北京市盈科（银川）律师事务所监事会主席、一级律师
赖声洪	合天律师事务所主任、一级律师
王东宁	辅德律师事务所主任
刘建国	宁人律师事务所主任
柳向阳	兴业律师事务所主任
王晓兵	天器律师事务所主任

贺继军	北京市德鸿（银川）律师事务所主任
-----	------------------

王 辉	善知律师事务所主任
陈 曦	浩晟律师事务所主任

自治区人民政府法律咨询委员会是为自治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等事项提出法律咨询意见，并对其合法性、可行性以及法律风险进行论证的专家团队，主要负责政府相关法律事务的论证、审查。自治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是处理具体法律事务的专业律师，主要职责是：为重大行政决策、重大行政行为提供法律意见；参与合作项目的洽谈，协助起草、修改重要的法律文书或者以行政机关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合同；为处置涉法涉诉案件、信访案件和重大突发事件等提供法律服务；参与处理行政复议、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

自治区人民政府法律咨询委员会组成人员和法律顾问聘用期为三年。法律咨询委员会和法律顾问的日常工作由自治区政府法制办公室负责。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7月25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7年全区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 伪劣商品工作要点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7〕139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2017年全区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要点》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7月28日

2017年全区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要点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2017年全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7〕46号),为做好我区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制定本工作要点。

一、着力加强互联网领域侵权假冒治理

强化网上交易管理。开展2017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以打击侵权假冒、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为重点,提升协同管网水平。开展以消费品为重点的电子商务产品执法打假行动。加强农村电子商务产品质量问题集中整治。加大互联网医疗监督管理力度。开展邮件、快件渠道重点执法。(自治区公安厅、农牧厅、商务厅、卫生计生委、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监局、网信办、银川海关、宁夏邮政管理局、宁夏通信管理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加强网络侵权盗版治理。深入开展“剑网行动”,进一步加大网络文学、影视、动漫、教材等领域和电子商务、软件应用商店等平台的版权整治力度,严格新闻作品转载使用,将新型传播方式纳入版权监管范围。组织查处违法违规互联网文化产品和经营单位。继续深入开展电子商务领域专利执法维权行动,健全电商领域专利执法维权机制。(自治区公安厅、文化厅、工商局、新闻出版广电局、知识产权局、网信办、宁夏通信管理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强化交易平台监管。继续加强网站备案、国际协议抵制(IP地址)、域名等基础管理,严格网络零售第三方平台交易规则备案管理。指导和督促电子商务平台切实落实主体责任,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制度,严格内容审核,研发应用技术措施,加强商品和营销信息监控,畅通举报处置渠道,提高自我管理能力。组织对网站完善内控管理情况进行督导检查验收,从源头上阻断有害信息发布传播渠道。(自治区公安厅、商务厅、文化厅、工商局、质监局、新闻出版广电局、网

信办、宁夏通信管理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二、不断加大农村和城乡结合部市场治理力度

针对农村市场侵权假冒行为易发多发的情况,从生产源头、流通渠道、消费终端多管齐下,加强市场监管执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净化农村市场环境。(自治区公安厅、农牧厅、商务厅、林业厅、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监局、知识产权局、宁夏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农资违法犯罪行为。深入开展红盾护农行动,依法加强农资市场监管。开展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加大要案查处和曝光力度。推动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农资质量监督抽查和执法办案相结合,强化检测、监管、执法部门联动。严肃查处含量不合格、标识不规范和无证生产化肥农药及非法添加违禁成分行为。(自治区公安厅、农牧厅、工商局、质监局、供销社、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组织开展全区林木苗质量抽查,对持有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企业开展双随机抽查。(自治区林业厅负责)

三、着力强化重点领域监管

围绕群众普遍关心的事关生命健康、财产安全、环境保护的重点产品,深入开展“质检利剑”专项行动,严肃查处质量违法行为。(自治区质监局负责)

进一步规范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管工作,定期对重点商品开展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检测,依法查处流通领域商品质量不合格案件。(自治区工商局负责)

针对假冒治疗慢性病药品、无证医疗器械和假冒化妆品等重点品种,加大打击力度,查处一批典型案件。积极拓展案源,主动发现线索,严肃查处通过投诉举报、虚假广告监测等渠道发现的违法行为。(自治区食品药监局负责)

开展“双随机”抽查,重点监管第一类消毒

产品生产企业，加强对消毒剂、消毒器械、灭菌剂和灭菌器械等重点产品的抽检。（自治区卫生计生委负责）

加强车用燃油监管，重点加强车用汽柴油和普通柴油质量监管与专项检查，集中力量严肃查处生产、销售假劣车用油行为，严厉打击黑加油站。对非标油进行综合治理，加大道路运输环节稽查抽验力度。（自治区公安厅、环境保护厅、商务厅、工商局、质监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加强寄递环节监管。推动落实寄递渠道安全管理收寄验视、实名收寄、过机安检三项制度。加强市场监管执法检查，督促企业认真落实寄递渠道安全管理各项规定，积极推进寄递渠道安全监管“绿盾”工程建设。（宁夏邮政管理局负责）

强化无害化销毁。加大侵权假冒商品环境无害化销毁工作力度，确保将危险废物送到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销毁，防止二次污染。（自治区环境保护厅牵头负责）

探索建立假冒农资销毁长效机制，制定假冒农资统一储存和销毁办法。（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农牧厅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四、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

深入开展知识产权执法维权专项行动，以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环境保护等民生和高新技术相关领域为重点，进一步加大专利执法办案工作力度。增强专项行动的协同性，带动执法办案效率持续提升。（自治区知识产权局牵头负责）

加大对驰名商标、地理标志、涉外商标专用权和老字号商标保护力度，查处仿冒侵权行为。将查处商标侵权假冒行为的监督检查和行政处罚信息纳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加大失信惩戒力度。（自治区工商局牵头负责）

严肃查处侵权盗版行为，集中查处一批大案要案，加强重点产业专项保护。组织开展“秋风2017”专项行动，着力查缴盗版文学作品、少儿文物、教材教辅，从严查处高校及其周边复印店、培训机构擅自编印教材教辅行为。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开展版权重点企业、印刷复印发行企业专项检查。（自治区文化厅、新闻出版广电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持续开展政府机关软件正版化，推进正版化自查、软件采购、管理维护、年度报告、考核评议常态化。推进软件正版化与信息化建设融合，

加强技术手段应用，完善政府机关软件正版化工作长效机制，加快推进区属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软件正版化，引导中小金融机构和民营企业使用正版化软件。扩大软件协议供货产品种类，加大推广应用国产软件力度，依法查处软件行业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牵头，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国资委、工商局、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五、强化刑事打击与司法保护力度

加大刑事打击力度。以情报导侦带动全面打假工作，完善集群战役发起、组织模式和“一体化”作战机制，强化集群战役攻势，对侵权假冒犯罪行为实施全链条打击。（自治区公安厅负责）

充分履行检察职能。依法加强对侵权假冒案件的督办，对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打击侵权假冒案例适时向社会公布。严查侵权假冒犯罪案件背后的玩忽职守、贪赃枉法、徇私舞弊等职务犯罪。（自治区人民检察院负责）

加大司法保护力度。依法加强对侵权假冒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的审判工作，积极探索推进知识产权审判“三合一”改革。（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负责）

全面实施两法衔接。深化行政执法部门与司法机关衔接配合，加强信息共享、案情通报，及时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克服有案不移、有案难移、以罚代刑现象。充分发挥自治区打击侵权假冒“两法衔接”信息共享系统作用，加强数据管理和有效应用，进一步促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自治区人民检察院牵头负责，公安厅、农牧厅、商务厅、文化厅、林业厅、高级人民法院、工商局、质监局、新闻出版广电局、食品药品监局、知识产权局、银川海关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加大涉税案件查处力度。加强侵权假冒涉税案件线索移交和调查处理工作，严肃查处相关税收违法行为。继续组织开展相关行业和领域税收专项整治，加强对侵权假冒企业日常税收监管。（自治区卫生计生委、地税局、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局、银川海关、宁夏国税局、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等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六、加强监管信息化建设

探索充分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创新监管方式，加强技术监测平台建设，探索实行“互联网+监管”模式，逐步提升侵权假

冒违法线索发现、收集、甄别、处置能力。（自治区公安厅、农牧厅、商务厅、文化厅、林业厅、工商局、质监局、新闻出版广电局、食品药品监局、知识产权局、信息化建设办、银川海关、宁夏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推进农资监管信息化建设，开展农药、种子、兽药等主要农资产品质量追溯。推广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移动查询系统，升级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执法系统，实现案件在线办理。推进质检12365“执法管理”和“信息采集”系统全面上线应用。（自治区农牧厅、质监局、银川海关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七、着力加强诚信体系建设

加强信用建设与联合奖惩。建设宁夏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优化完善“信用宁夏”网站，做好信用信息、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联合奖惩信息、红黑名单信息公示工作。加强信用制度建设，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牵头负责）

建立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领域黑名单，实行联合惩戒，提高违法成本。（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双打办牵头负责）

加快完善宁夏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继续推进涉企信息归集共享和失信联合惩戒工作。

（自治区工商局牵头负责）

完善全区企业质量信用档案，建立质量诚信记录归集机制。（自治区质监局负责）

推进农资领域、快递行业、林木种苗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工作。（自治区农牧厅、林业厅、宁夏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八、积极推进社会共治

推进信息公开。发挥政府网站信息公开主渠道作用。依法及时公开侵权假冒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完善案件信息公开管理制度。加强监督检查、情况通报和工作考核。（自治区双打办牵头负责，农牧厅、文化厅、林业厅、工商局、质监局、新闻出版广电局、食品药品监局、知识产权局、银川海关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加强宣传教育。推动打击侵权假冒法治宣传与“法律六进”活动有机结合，加强新媒体、新技术运用，解读相关法律法规，及时曝光典型案例，加大打击侵权假冒宣传教育工作力度，深入宣传打击侵权假冒政策措施，及时报道有关专项行动进展成效，积极开展对外宣传和网上宣传，为深入推进打击侵权假冒工作提供舆论支持，切实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公安厅、工商局、知识产权局、网信办、双打办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创业担保贷款 管理办法》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7〕140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宁夏回族自治区创业担保贷款管理办法》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7月31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创业担保贷款管理办法

第一条【宗旨和依据】 为进一步做好创业担保贷款工作，推动大众创业、助力脱贫致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实施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创业就业工作的通知》（银发〔2016〕202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6〕85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15〕6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在本行政区域内开展的创业担保贷款业务，适用本办法。凡在我区境内的创业者，不受户籍限制，均可在创业所在地创业贷款担保机构或妇联申请创业担保贷款。

第三条【概念定义】 本办法所称创业担保贷款，是指以具备规定条件的创业者个人或小微企业为借款人，由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农村妇女创业担保贷款专项基金提供担保，由经办金融机构发放，由财政给予贴息，用于支持个人创业和小微企业扩大就业的政策性贷款。

本办法所称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以下简称担保基金），是指由各级人民政府出资设立，用于为创业担保贷款免费提供担保的专项基金及农村妇女创业担保贷款专项基金。

本办法所称创业担保贷款担保机构（以下简称担保机构），是指由各级人民政府委托设立的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

本办法所称经办金融机构，是指通过招标或协商等方式确定的开展创业担保贷款业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本办法所称中央财政支持的创业担保贷款，是指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6〕85号）

规定发放的贷款，即符合“除助学贷款、扶贫贷款、首套住房贷款、购车贷款以外，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以户为单位）自提交创业担保贷款申请之日起向前追溯5年内，应没有商业银行其他贷款记录”规定发放的贷款。

本办法所称地方财政支持的创业担保贷款，是指符合本办法规定发放的贷款。即符合“除助学贷款、扶贫贷款、首套住房贷款、购车贷款以外，创业担保贷款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以户为单位）在提交创业担保贷款申请当期，应没有商业银行其他贷款”规定发放的贷款。

第四条【责任单位】 本办法由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妇联、财政、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和经办金融机构共同组织实施。

第五条【管理职责】 各级担保机构负责贷款申请受理、审核、考察、评估、贷后管理、追偿等工作。妇联牵头组织实施的农村妇女创业担保贷款，按照农村妇女创业担保贷款流程办理。各级担保机构、妇联应严格区分中央财政支持的创业担保贷款和地方财政支持的创业担保贷款。

（一）贷款受理。担保机构应当召集评估小组对借款人贷款项目进行一次性受理、审核、考察、评估；对符合贷款条件的，应当自受理借款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借款人创业贷款申请手续推荐给经办金融机构；对不符合条件的，由担保机构在受理后7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

（二）贷后管理。要建立贷后跟踪服务和风险预警机制。对创业担保贷款扶持项目的生产经营和管理情况进行跟踪服务，综合分析和确定创业担保贷款扶持项目的风险类别、程度、原因及其发展变化趋势，帮助借款人化解风险，确保贷款安全。

（三）创新模式。推行“创业担保贷款+商业贷款”模式，着力解决创业者初创资金不足问

题。加强与金融机构合作，在创业担保贷款扶持的同时，鼓励金融机构本着利息优惠、操作便利的原则对创业者进行商业贷款支持，扩大创业者贷款规模，商业贷款不享受政府担保基金担保和贷款贴息政策扶持。

第六条【经办金融机构确定】 经办金融机构由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妇联会同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暂不具备公开招标条件的，可以由相关方协商确定。

第七条【经办金融机构职责】 经办金融机构应当对创业担保贷款单独设立台账，负责创业担保贷款审核、发放、回收，做好创业担保贷款的贷前调查、贷后管理、贷款催收、追偿等工作，建立区别于其他商业性贷款的单独考核制度，适当提高对创业担保贷款的风险容忍度。各经办金融机构不得以任何形式变相提高创业担保贷款实际利率、额外增加贷款不合理收费或以任何形式强制销售商业保险等。对符合条件的，应当自收到担保机构推荐的贷款申请资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发放贷款，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在受理后 7 个工作日内通知担保机构和申请人。

经办金融机构应对贷款申请人进行仔细审查，严格区分中央财政支持的创业担保贷款和地方财政支持的创业担保贷款。并按月向担保机构和妇联提供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数据和财政贴息资金管理信息系统录入的基础数据。

第八条【贷款用途】 创业担保贷款应当全部用于借款人自身的创业活动或者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用于购买股票、期货等有价证券和从事股本权益性投资等，不得用于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用途。

第九条【个人借款条件】 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为创业者个人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创业担保贷款对象为有创业愿望和创业项目的城乡居民，主要是指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戒毒康复人员、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创业农民（含返乡创

业农民工、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网络商户、从事自治区及市、县（区）确定的特色优势产业、商贸服务业的农村妇女、城中村改造后农转非妇女、国有农（林）场女职工。

(二) 工商及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或经担保机构审查符合贷款条件的借款人。

(三) 除助学贷款、扶贫贷款、首套住房贷款、购车贷款以外，创业担保贷款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以户为单位）在提交创业担保贷款申请当期，应没有商业银行其他贷款。

第十条【小微企业借款条件】 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为小微企业的，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 无不良贷款记录的小微企业，小微企业认定标准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二) 当年新招用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 30%（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到 15%）、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按时足额发放工资。

(三) 科技型小微企业招收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总数 20%（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 10%）以上，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按时足额发放工资。

第十一条【担保基金运营管理】

(一) 担保基金应当专户储存于经办金融机构，由地方政府确定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就业创业服务机构或政府部门委托的融资性担保机构负责运营管理。

(二) 担保机构应当将创业担保贷款担保业务与该机构的其他业务分开管理，实行单独核算，并承担相应的审计责任。担保基金不承担非创业担保贷款业务所产生的任何责任。

(三) 农村妇女创业担保贷款专项基金存入妇联确定的经办金融机构，由政府部门指定的担保机构负责运营管理，农村妇女创业担保贷款基金要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创业担保贷款基金分开管理，单设科目、单独核算，单独考核，单独承担风险。

(四) 各担保机构、妇联应将担保基金专户

存于经办金融机构，产生的利息收入计入本金滚存使用，严禁用于工作经费等方面支出。

(五) 小微企业申请的创业担保贷款，只能享受创业贷款担保基金担保或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其中一项政策。

第十二条【贷款额度和期限】 经办金融机构向创业者个人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贷款一次性发放，手续一次性办理，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10万元，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经贷款经办金融机构认可，可以展期一次，展期期限不超过1年，展期期限内贷款不贴息；向小微企业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200万元，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经贷款经办金融机构认可，可以展期一次，展期期限不超过1年，展期期限内贷款不贴息。

第十三条【贷款利率】 创业担保贷款利率可在贷款合同签订日贷款基础利率的基础上上浮不超过30%，创业担保贷款实际贷款利率由经办金融机构在上述利率浮动上限内与各市、县（区）担保机构协商确定；妇联组织牵头实施的农村妇女创业担保贷款实际贷款利率由经办金融机构在上述利率浮动上限内与自治区妇联协商确定。

第十四条【贷款贴息】 对经办金融机构按规定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6〕85号）规定，由中央财政支持的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除中央财政承担的70%以外，剩余30%部分由自治区财政与市县财政按照7:3比例共担；由地方财政支持的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由自治区财政与地方财政按照7:3比例共担。财政部门按以下标准给予贴息：

(一) 对个人发放的贷款。对贫困地区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给予全额贴息。具体标准为山区1市9县（固原市、原州区、西吉县、隆德县、泾源县、彭阳县、海原县、盐池县、同心县、红寺堡区），按贷款合同约定的利率和期限全额给予贴息，期限最长3年；对其他地区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第1年给予全额贴息，第2年贴息2/

3，第3年贴息1/3。

(二) 对小微企业发放的贷款，按贷款合同签订之日基础利率的50%给予贴息，期限最长2年。

(三)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妇联、财政、担保机构、经办金融机构应严格区分中央财政支持的创业担保贷款和地方财政支持的创业担保贷款，分离管理，分账核算，并纳入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管理信息系统统一管理。

第十五条【贷款程序】 创业担保贷款的申请、审核、担保、审批、发放，一般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 借款人向担保机构提出申请。申请材料须载明借款人基本信息、借款金额及期限、借款用途及用款计划、还款方式及时间等事项。

(二) 担保机构按规定对借款人资信情况和还款能力等进行调查评估，严格区分中央财政支持的创业担保贷款和地方财政支持的创业担保贷款。对具备担保条件的出具担保函，并向经办金融机构提交借款人申请材料；对不具备担保条件的，及时告知借款人并说明原因。

(三) 经办金融机构依法依规履行审贷责任，严格区分中央财政支持的创业担保贷款和地方财政支持的创业担保贷款。对具备贷款条件的，与借款人和担保机构分别订立贷款合同和担保合同；对不具备贷款条件的，及时通知借款人和担保机构并说明原因。

(四) 经办金融机构按合同约定向借款人发放贷款。各市、县（区）可以在确保借款人主体资格审核质量不降低的前提下，简化创业担保贷款的申请、审核程序。

农村妇女创业担保贷款的申请、审核、担保、审批、发放，一般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 个人申请。借款人向村妇联提出书面申请，村妇联筛选后向村委会提交名单。

(二) 村委会初审。村委会召开评审会议进行初审，初审合格的向乡（镇）妇联提交推荐名单。

(三) 乡（镇）妇联与经办金融机构联审。乡（镇）妇联核实后须在10个工作日内与经办金融机构（客户经理）进行实地调查联审，

严格区分中央财政支持的创业担保贷款和地方财政支持的创业担保贷款，符合条件的通知借款人填写《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妇女创业担保贷款申请审批表》并提供相关资料。乡（镇）、村委会要成立小额担保贷款评估领导小组，负责对借款人及相关资料进行审核评估。经乡（镇）评估领导小组审议后向县（市、区）妇联申报。

（四）县（市、区）妇联抽查。县（市、区）妇联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借款人进行抽查，抽查比例不低于 10%，符合贷款要求的向担保机构出具《承诺担保通知单》。

（五）担保机构担保。担保机构据此向经办金融机构出具担保手续。

（六）发放贷款。由经办金融机构按照贷款程序办理贷款发放。经办金融机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办理贷款业务。对不符合贷款条件的出具书面贷款审查意见书，妇联据此于受理后 15 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十六条【个人贷款申请材料】 借款人为个人的，应提供下列材料：

（一）本人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大中专毕业证（或技工院校毕业证、职业高中毕业证）等原件及复印件。农村妇女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应提供村委会（社区）出具的推荐证明。

（二）复转军人自谋职业证明等原件及复印件。

（三）宁夏回族自治区创业担保贷款申请书、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妇女创业担保贷款申请审批表。

（四）已在工商及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的，提供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五）经办金融机构、妇联和担保机构需要的其他资料等。

第十七条【小微企业贷款申请材料】 借款人为小微企业，应提供下列材料：

（一）创办人或股东的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大中专毕业证或复转军人自谋职业证明等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二）宁夏回族自治区创业担保贷款申请书。

（三）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四）营业场所证明材料。

（五）加盖企业公章的企业章程复印件。

（六）创办人或股东已参加创业培训的，应提交创业培训合格证书（含复印件）。

（七）担保机构及经办金融机构需要的其他资料。

第十八条【反担保方式】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的反担保方式一般为：

（一）机关事业单位 1 名在职工作人员担保。

（二）收入稳定的企业 1 名在职员工担保。

（三）2 户—5 户联保。

（四）经营正常的企业担保。

（五）土地承包经营权、林权、大中型农机具抵押担保。

（六）创业园区（基地）或创业服务平台担保。

（七）担保机构、经办金融机构认可的其它担保方式。

借款人可自行选择其中一种反担保方式，担保机构不得强制指定反担保方式。

第十九条【反担保管理】 担保机构对资信良好、贷款金额较少的创业者个人，应当降低反担保条件。高校毕业生申请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的，经担保机构审核评估后，可以探索取消反担保。

第二十条【贷款风险控制】 创业担保贷款责任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该担保基金在经办金融机构存款余额的 5 倍。

当贷款余额达到担保基金存款余额的 5 倍时，经办金融机构应当暂停贷款发放；待贷款余额降至担保基金存款余额的 5 倍以下后，再恢复贷款发放。

单个经办金融机构创业贷款担保基金代偿率达到 20% 时，经办金融机构应暂停创业担保贷款业务，担保机构同时暂停对该金融机构的相关贷款担保业务。经与该金融机构协商采取进一步的风险控制措施并报经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妇联批准后，再恢复担保业务。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妇联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创业贷款担保基金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宁财（社）发〔2015〕976号）规定，建立创业担保贷款风险补偿金制度，各市、县（区）设立创业担保贷款风险补偿金账户，注入一定额度的风险补偿基金，用于处理创业担保贷款产生的呆坏账。

第二十一条【代偿管理】 创业担保贷款到期后，担保机构和经办金融机构共同向借款人催收逾期贷款。借款人经催告后仍不能归还的，由经办金融机构按照有关规定，通过法律程序强制执行借款人、反担保人财产；经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的，由担保机构代位清偿，代位清偿期限为3个月，担保基金承担80%，经办金融机构承担20%。具体由经办金融机构填报《创业贷款担保基金代偿申请表》，经担保机构审核并报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由担保基金代位清偿，超过代位清偿期限15日的，经办金融机构通知担保机构后，直接从担保基金账户中扣划借款人所欠贷款本息，并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代位清偿后担保机构协助经办金融机构向借款人和反担保人追偿贷款。

农村妇女创业担保贷款到期后，由经办金融机构负责向借款人催收逾期贷款，妇联及乡（镇）、村委会协助催收。经催收仍未归还的，由经办金融机构按照有关规定，通过法律程序强制执行借款人、反担保人财产；经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的，由农村妇女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代位清偿，农村妇女创业担保基金承担80%，经办金融机构承担20%。代位清偿期限为3个月，由经办金融机构填报《小额贷款担保基金代偿申请表》，经妇联、担保机构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由担保基金代为清偿。超过代位清偿期限15日的，经办金融机构通知妇联、担保机构后，直接从专户存储的农村妇女创业贷款担保基金账户中按规定比例扣划借款人所欠贷款本息，并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代位清偿后妇联及乡（镇）、村委会协助经办金融机构向借款人和反担保人追偿欠款。

第二十二条【激励政策】 对按规定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政策的地区，按其当年新发放创

业担保贷款总额的1%，奖励创业担保贷款工作成效突出的经办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妇联等单位；奖励基数包括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支持的创业担保贷款。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就业创业服务机构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奖励资金按照担保机构80%、经办金融机构20%的比例分配；各级妇联发放的农村妇女创业担保贷款奖励资金按照妇联60%、担保机构20%、经办金融机构20%的比例分配。对主要以基础利率或低于基础利率发放贷款的经办金融机构，各地财政部门可在奖励资金分配上给予适当倾斜。奖励经费主要用于贷前调查、贷中跟踪指导、贷后追偿、培训、数据录入、增加设备、政策宣传、诉讼费、车辆租用等工作所需经费。

第二十三条【统计管理】 各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财政、妇联等部门要健全完善创业担保贷款统计监测体系，加强专项统计数据和信息收集报送、沟通交流工作。担保机构、妇联、经办金融机构应在次月5个工作日内分别向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治区就业创业服务局）、自治区妇联和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告担保基金运营管理、创业担保贷款发放回收情况，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和自治区妇联审核汇总后统一报送自治区财政厅。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妇联、财政厅、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金融服务办公室、人行银川中心支行、宁夏银监局关于进一步完善支持创业小额担保贷款工作机制的意见》（宁政办发〔2010〕34号）、《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支持农村妇女创业小额担保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宁财（社）发〔2011〕106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支持创业小额担保贷款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宁人社函〔2014〕355号）等文件同时废止，之前执行的相关政策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宁夏回族自治区防治慢性病中长期规划 和关于进一步加强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 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7〕141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宁夏回族自治区防治慢性病中长期规划（2017年—2025年）》和《关于进一步加强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8月4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防治慢性病中长期规划 (2017年—2025年)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防治慢性病中长期规划（2017—2025年）的通知》（国办发〔2017〕12号）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健康宁夏2030”发展规划的通知》（宁党发〔2016〕52号）精神，为进一步加强全区慢性病防治工作，降低疾病负担，提高居民健康期望寿命，努力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结合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规划背景

慢性病是严重威胁我区居民健康的一类疾病，已成为影响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公共卫生问题。本规划所称慢性病主要包括心脑血管疾病、癌症、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糖尿病、口腔疾病，以及内分泌、肾脏、骨骼、神经系统疾病等，其发生和流行与经济、社会、人口、行为、环境等因素密切相关。随着工业化、城镇化、人口老龄化进程不断加快，居民生活方式、生态环境、食品安全状况等对健康的影响逐步显现，慢性病发病、患病和死亡人数不断增多，群众慢性病疾病负担日益沉重。

慢性病影响因素的综合性、复杂性决定了防治任务的长期性和艰巨性。近年来，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着力推进环境整治、烟草控制、体育健身、慢性病防控等工作，初步形成了慢性病综合防治工作机制和防治服务网络，健康支持性环境持续改善，群众健康素养逐步提升，为制定实施慢性病防治中长期规划奠定了重要基础。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全区卫生与健康大会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健康宁夏”为抓手，坚持正确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以提高人民健康水平为核心，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为动力，以控制慢性病危险因素、建设健康支持性环境为重点，以健康促进和健康管理为手段，提升全民健康素质，降低高危人群发病风险，提高患者生存质量，减少可预防的慢性病发

病、死亡和残疾，实现由以治病为中心向以健康为中心的转变，促进全生命周期健康，提高居民健康期望寿命，为与全国同步进入全面小康社会奠定坚实的健康基础。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统筹协调。统筹各方资源，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动员社会、全民参与的慢性病综合防治机制，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调动社会和个人参与防治的积极性，营造有利于慢性病防治的社会环境。

2. 坚持共建共享。倡导“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促进群众形成健康的行为和生活方式。构建自我为主、人际互助、社会支持、政府指导的健康管理模式，将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贯穿于全生命周期，推动人人参与、人人尽力、人人享有。

3. 坚持预防为主。加强行为和环境危险因素控制，强化慢性病早期筛查和早期发现，推动由疾病治疗向健康管理转变。加强医防协同，坚

持中西医并重，为居民提供公平可及、系统连续的预防、治疗、康复、健康促进等一体化的慢性病防治服务。

4. 坚持分类指导。根据不同地区、不同人群慢性病流行特征和防治需求，确定针对性的防治目标和策略，实施有效防控措施。充分发挥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的典型引领作用，提升各市、县（区）慢性病防治水平。

（三）规划目标。

到2020年，慢性病防控支持性环境显著改善，因慢性病导致的过早死亡率有所降低，30岁—70岁人群因心脑血管疾病、癌症、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和糖尿病导致的过早死亡率较2015年降低10%。到2025年，慢性病危险因素基本得到有效控制，实现全人群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力争30岁—70岁人群因心脑血管疾病、癌症、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和糖尿病导致的过早死亡率较2015年降低20%。居民健康期望寿命逐步提高，有效控制慢性病疾病负担。

宁夏慢性病防治中长期规划（2017年—2025年）主要指标

主要指标	基线	2020年	2025年	属性
心脑血管疾病死亡率（1/10万）	196.2	下降10%	下降15%	预期性
总体癌症5年生存率（%）	—	摸清底数	提高10	预期性
高发地区重点癌种早诊率（%）	—	摸清底数	60	预期性
70岁以下人群慢性呼吸系统疾病死亡率（1/10万）	7.1	下降10%	下降15%	预期性
40岁以上居民肺功能检测率（%）	—	摸清底数	25	预期性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万人）	38.7	40	42	预期性
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万人）	10.2	11	12	预期性
高血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80	83	85	预期性
35岁以上居民年度血脂检测率（%）	—	摸清底数	30	预期性
65岁以上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54	65	80	预期性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8.9	大于20	25	预期性
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县（区）覆盖率（%）	100	100	100	预期性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万人）	193	240	270	预期性
15岁以上人群吸烟率（%）	25.8	小于25	小于20	预期性
人均每日食盐摄入量（克）	7.9	下降5%	下降10%	预期性
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覆盖率（%）	18	18	20	预期性

三、策略与措施

(一) 加强健康促进，提升全民健康素质。

1. 开展慢性病防治全民教育。建立健全健康教育体系，普及健康科学知识，教育引导群众树立正确健康观。卫生计生部门组织专家编制科学实用的慢性病防治知识和信息指南，组织开展社会发布，广泛宣传合理膳食、适量运动、戒烟限酒、心理平衡等健康科普知识，规范慢性病防治健康科普管理。根据不同人群特点，采用多种形式开展有针对性的健康宣传教育，充分调动有威望的回族学者积极开展科学健康宣传。积极开展以流动人群、重点慢性病核心知识为重点的普及健康教育活动。深入推进全民健康素养促进行动、健康中国行、健康宁夏等活动，提升健康教育效果。到2025年，居民重点慢性病核心知识知晓率达到70%。

2. 倡导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贯彻零级预防理念，全面加强幼儿园、中小学营养均衡、口腔保健、视力保护等健康知识和行为方式教育，实现慢性病预防工作的关口前移。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展工间健身和职工运动会、健步走、健康知识竞赛等活动，依托村（居）委会，组织志愿者、社会体育指导员、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员等人群科学指导大众开展自我健康管理。发挥中医治未病优势，大力推广太极拳、五禽戏、八段锦等传统养生健身方法，开展群众性中医养生保健活动。推进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开展减盐、减油、减糖、健康口腔、健康体重、健康骨骼等“三减三健”专项行动。积极推进公共场所和室内工作场所控制吸烟工作，推动无烟场所建设。充分发掘推广回族传统养生保健适宜技术，不断创新和丰富慢性病预防方式，增强群众维护和促进自身健康的能力。

专栏 1 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项目

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三减三健”（减盐、减油、减糖、健康口腔、健康体重、健康骨骼）等专项行动。

健康教育：全民健康素养促进行动、健康中国行活动、健康家庭行动。

(二) 实施早诊早治，降低高危人群发病风险。

1. 促进慢性病早期发现。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全面实施35岁以上人群首诊测血压制度，发现高血压患者和高危人群，及时提供干预指导。不断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慢性病高危人群发现能力，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和乡镇卫生院逐步提供血糖血脂检测、口腔预防保健、简易肺功能测定和大便隐血检测等服务。逐步将临床可诊断、治疗有手段、群众可接受、国家能负担的重点高发疾病筛查技术列为公共卫生措施。建立健全学生健康体检制度。强化健康体检规范化管理，推动上消化道癌、大肠癌、宫颈癌、脑卒中、心血管疾病等慢性病的机会性筛查。将口腔健康检查纳入常规体检内容，将肺功能检查和骨密度检测项目纳入40岁以上人群常规体检内容。推广老年人健康体检，对辖区60岁以上老年人，每年免费提供一次包括血尿便常规、肝肾功能、心电图、B超及颈动脉超声等较为齐全的健康体检，进行健康状况评估。

2. 开展个性化健康干预。提高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和医疗机构戒烟干预能力，开设戒烟咨询热线，提供戒烟门诊服务。促进体医融合，在有条件的机构开设运动指导门诊，提供运动健康服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和乡镇卫生院逐步开展超重肥胖、血压血糖升高、血脂异常等慢性病高危人群的患病风险评估和干预指导，提供平衡膳食、身体活动、养生保健、体质辨识等咨询服务。鼓励慢性病患者和高危人群接种成本效益较好的肺炎、流感等疫苗。加大牙周病、龋病等口腔常见病干预力度，推广儿童局部用氟、窝沟封闭等口腔保健措施，到2025年，12岁儿童患龋率控制在30%以内。重视老年人常见慢性病、口腔疾病、心理健康的指导与干预。探索开展集慢性病预防、风险评估、跟踪随访、干预指导于一体的职工健康管理服务。

专栏 2 慢性病筛查干预与健康管理项目

早期发现和干预：癌症早诊早治，脑卒中、心血管病、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筛查干预，高血压、糖尿病高危人群健康干预，重点人群口腔疾病综合干预。

健康管理：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慢性病（高血压、糖尿病等）患者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

(三) 强化规范诊疗，提高治疗效果。

1. 落实分级诊疗制度。优先将慢性病患者纳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范围，积极推进高血压、糖尿病、心脑血管疾病、肿瘤、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等患者的分级诊疗，形成基层首诊、双向转诊、上下联动、急慢分治的合理就医秩序，建立健全慢性病患者治疗—康复—长期护理服务链。鼓励并逐步规范我区常见病、多发病患者首先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就诊，对超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功能定位和服务能力的慢性病，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患者提供转诊服务。完善双向转诊程序，重点畅通慢性期、恢复期患者向下转诊渠道，逐步实现不同级别、不同类别医疗机构之间的有序转诊。

2. 提高诊疗服务质量。建设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信息化平台，加强慢性病诊疗服务实时管理与控制，持续改进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全面实施临床路径管理，规范诊疗行为，优化诊疗流程，努力缩短急性心脑血管疾病发病到就诊有效处理的时间，推广应用癌症个体化规范化治疗方案，降低患者死亡率。基本实现同级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

(四) 促进医防协同，实现全流程健康管理。

1. 加强慢性病防治机构和队伍能力建设。发挥宁夏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宁夏口腔疾病防治中心、自治区妇幼保健院等区级公共卫生专业机构在政策咨询、监测评价、人才培养、技术指导等方面作用，依托现有资源建设宁夏心血管病防治中心、脑血管病防治中心、癌症防治中心、糖尿病防治中心、慢性呼吸道疾病防治中心等慢性病防治中心。加强公共卫生人才队伍建设，提高公共卫生机构人员编制、工资水平和经费标准。各市、县（区）要指定具体的医疗机构承担行政区域内心脑血管疾病、癌症、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糖尿病等慢性病防治的技术指导。二级以上医院要配备公共卫生医师，履行公共卫生职责，做好慢性病防控工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根据工作实际，选派人员到上级专业公共卫生机构进行短期培训，提高服务能力，满足慢性病防治需求。

2. 构建慢性病防治结合工作机制。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建立健全分工协作、优势互补的合作机制。疾病预防控

制机构负责开展慢性病及其危险因素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综合防控干预策略与措施实施指导、防控效果考核评价；医院承担慢性病病例登记报告、危重急症病人诊疗工作并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技术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具体实施人群健康促进、高危人群发现和指导、患者干预和随访管理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各类机构之间要建立信息共享与互联互通等协作机制，不断加强医防合作，着力推进慢性病防、治、管整体融合发展。

3. 建立健康管理长效机制。明确政府、医疗卫生机构和家庭、个人等各方在健康管理方面的责任，完善健康管理服务内容和服务流程。逐步将符合条件的癌症、脑卒中等重大慢性病早诊早治适宜技术按规定纳入诊疗常规。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企业、公益慈善组织、商业保险机构等参与慢性病高危人群风险评估、健康咨询和健康管理，培育以个性化服务、会员制经营、整体式推进为特色的健康管理服务产业。选择在红寺堡区探索建立可供借鉴的自治区慢性病管理模式。

(五) 完善保障政策，切实减轻群众就医负担。

1. 完善医保和救助政策。完善城乡居民医保门诊统筹等相关政策，探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对慢性病患者管理实行按人头打包付费的模式。完善不同级别医疗机构的慢性病诊疗服务医保报销差异化支付政策，推动慢性病防治工作重心下移、资源下沉。发展多样化健康保险服务，鼓励有资质的商业保险机构开发与基本医疗保险相衔接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开展各类慢性病相关保险经办服务。按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患慢性病的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实施医疗救助。鼓励基金会等公益慈善组织将优质资源向贫困地区和农村延伸，开展对特殊人群的医疗扶助。

2. 保障药品供应。进一步完善基本药物目录，加强二级以上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用药衔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先配备使用基本药物，配备使用一定数量或比例的非基本用药，逐步增至30%以上，提高基层的药物可及性，推动患者首诊在基层工作发展。老年慢性病患者可以由家庭签约医生开具慢性病长期药品处方，发挥中医药在慢性病防治中的优势和作用，探索以

多种方式满足患者用药需求。

(六) 控制危险因素，营造健康支持性环境。

1. 建设健康的生产生活环境。推动绿色清洁生产，改善作业环境，严格控制尘毒危害，强化职业病防治，整洁城乡卫生，优化人居环境，加强文化、科教、休闲、健身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积极开展健康社区、健康单位、健康餐厅（食堂）建设，营造健康支持性环境氛围。建设健康步道、健康主题公园等运动健身环境，提高各类公共体育设施开放程度和利用率，推动有条件的学校体育场馆设施在课后和节假日对公众有序开放，形成覆盖城乡、比较健全的全民健身服务体系，推动全民健身和全民健康深度融合。坚持绿色发展理念，强化环境保护和监管，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污染物综合控制，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饮用水水源水质和土壤环境质量。建立健全环境与健康监测、调查、风险评估制度，降低环境污染对健康的影响。

2. 完善政策环境。履行《烟草控制框架公约》，推动自治区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出台，加大控烟执法力度，提高控烟成效。党政机关领导干部要带头在公共场所禁烟，开展无烟单位建设，逐步实现室内公共场所、工作场所全面禁烟。严格执行不得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的有关法律规定，减少居民有害饮酒。加强食品安全和饮用水安全保障工作，倡导膳食多样化，推行营养标签，引导企业生产销售、消费者科学选择营养健康食品。

3. 推动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创新发展。以国家和自治区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为抓手，实现以社区的市为单位国家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全覆盖，培育红寺堡模式等各具特色的慢性病综合防控模式。示范区建设要紧密结合卫生城镇创建和健康城镇建设要求，与分级诊疗、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相融合，在强化政府主体责任、落实各部门工作职责、提供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慢性病防治管理服务等方面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带动全区慢性病防治管理水平整体提升。到2025年，全区国家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的市级覆盖率达到100%。

专栏3 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项目

健康环境建设：大气污染防治、污水处理、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等环保项目，卫生城镇创建、健康城镇建设，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

危险因素控制：减少烟草危害行动、贫困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七) 统筹社会资源，创新驱动健康服务业发展。

1. 动员社会力量开展防治服务。鼓励、引导、支持社会力量举办的医疗、体检、养老和养生保健机构以及基金会等公益慈善组织、商业保险机构、行业协会学会、互联网企业等通过竞争择优的方式，参与所在区域医疗服务、健康管理与促进、健康保险以及相关慢性病防治服务，不断创新服务模式，促进覆盖全生命周期、内涵丰富、结构合理的健康服务业体系发展。建立多元化资金筹措机制，拓宽慢性病防治公益事业投融资渠道，鼓励社会资本投向慢性病防治服务和社区康复等领域。

2. 促进医养融合发展。促进慢性病全程防治管理服务与居家、社区、机构养老紧密结合。深入养老机构、社区和居民家庭，开展老年保健、老年慢性病防治和康复护理，维护和促进老年人健康。支持有条件的养老机构设置医疗机构，有条件的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和中医医院设置老年病科，增加老年病床数量，为老年人就医提供优先便利服务。加快推进面向养老机构的远程医疗服务试点。鼓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老年人家庭建立签约服务关系，开展上门诊疗、健康查体、健康管理、养生保健等服务。

3. 推动互联网创新成果应用。促进互联网与健康产业融合，发展智慧健康产业，探索慢性病健康管理服务新模式。推动移动互联网、大数据、物联网与健康相关产业的深度融合，充分利用信息技术丰富慢性病防治手段和作品内容，推进预约诊疗、在线随访、疾病管理、健康管理等网络服务应用，提供优质、便捷的医疗卫生服务。

(八) 增强科技支撑，促进监测评价和研发创新。

1. 完善监测评估体系。整合单病种、单因素慢性病及其危险因素监测信息，实现相关系统互联互通。健全死因监测和肿瘤登记报告制度，建立国家、自治区、市和县（区）级慢性病与营养监测信息网络报告机制，逐步实现重点慢性病发病、患病、死亡和危险因素信息实时更新，定期发布慢性病相关监测信息。以设区的市为单位，基本摸清行政区域内主要慢性病状况、影响因素和疾病负担。开展营养和慢性病危险因素健康干预与疾病管理队列研究。加强信息分析与利用，掌握慢性病流行规律及特点，确定主要健康问题，为制定慢性病防治政策与策略提供循证依据。加强水、土壤、空气、工作场所环境质量以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逐步实现跨行业跨部门跨层级的监测信息互联互通，动态实施环境、食物等因素与健康的风险评估与预警。

2. 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和适宜技术应用。统筹优势力量，加强慢性病预防干预、诊疗康复研究，重点突破精准医疗、“互联网+”健康医疗、大数据等应用的关键技术，支持基因检测等新技术、新产品在慢性病防治领域推广应用。针对中医药具有优势的慢性病病种，总结形成慢性病中医健康干预方案并推广应用。在专业人才培养培训、信息沟通及共享、防治技术交流与合作、能力建设等方面积极参与国内及国际慢性病防治交流与合作。结合我区重点慢性病防治需求，遴选成熟有效的慢性病预防、诊疗、康复保健适宜技术，加快成果转化和应用推广。

专栏 4 慢性病科技支撑项目

慢性病监测：疾病监测（慢性病与营养监测、死因监测、肿瘤随访登记）；环境健康危害因素监测（城乡饮用水卫生监测、农村环境卫生监测、公共场所健康危害因素监测、空气污染等对人群健康影响监测、人体生物监测）；重点人群健康监测（学生健康危害因素和常见病监测）。

科技成果转化和适宜技术应用：健康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适宜技术推广。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市、县（区）要将慢性病防治作为健康宁夏建设和深化医药卫生体

制改革的重点内容，纳入地方重要民生工程，确定工作目标和考核指标，制定本地区慢性病防治规划及实施方案，强化组织实施，建立健全慢性病防治工作协调机制，定期研究解决慢性病防治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二）落实部门责任。卫生计生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组织实施本规划并开展监督评估。发展改革部门要将慢性病防治列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加强慢性病防治能力建设。财政部门要按照政府卫生投入政策要求落实相关经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卫生计生部门要进一步完善门诊相关保障政策和支付机制，发挥医保控费作用。自治区儿童免疫工作和重大疾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发挥统筹协调作用，推动教育、科技、经济和信息化、民政、环境保护、住房城乡建设、农牧、商务、新闻出版广电、体育、安监、食品药品监管、中医药等部门履行职责，形成慢性病防治工作合力。

（三）加强人才培养。完善有利于人才培养使用的政策措施，加强健康教育、健康管理、医疗、公共卫生、护理、康复及中医药等领域人才培养。加强医教协同，深化院校教育改革，加强对医学生慢性病防治相关知识和能力的教育培养，支持高校设立健康促进、健康管理等相关专业，加强有针对性的继续医学教育，着力培养慢性病防治复合型、实用型人才。完善专业技术职称评定制度，促进人才成长发展和合理流动。

（四）营造良好氛围。各地、各部门要广泛宣传党和国家关于维护促进人民健康的重大战略思想和方针政策，宣传实施慢性病综合防控战略的重大意义、目标任务和策略措施。要加强正面宣传、舆论监督、科学引导和典型报道，增强全社会对慢性病防治的普遍认知，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慢性病防治的良好氛围。

五、督导与评估

自治区卫生计生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本规划实施分工方案，各相关部门要各负其责，及时掌握工作进展，定期交流信息，联合开展督查和效果评价，2020年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中期评估，2025年组织规划实施的终期评估。各市、县（区）要建立监督评价机制，定期组织开展规划实施进度和效果评价，将规划实施情况作为政府督查督办的重要事项，推动各项规划目标任务落实。

关于进一步加强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预防接种是预防控制传染病最经济、最有效的措施，对于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加强全区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确保疫苗质量和接种安全，根据《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7〕5号），结合我区实际，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完善疫苗管理工作机制

（一）落实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免疫策略。各地要严格按照《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儿童免疫程序（2016年版）》和《预防接种工作规范（2016年版）》安排部署本行政区域预防接种工作，科学合理设置预防接种门诊，确定预防接种模式。根据本行政区域疫苗针对传染病流行情况，适时开展目标人群预防接种，有效建立免疫屏障，保护易感人群。群体性预防接种要经过安全性、有效性和卫生经济学评价和论证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上级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备案后实施。自治区卫生计生委、财政厅可提出将有关疫苗纳入全区国家免疫规划的建议，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逐步推动将安全、有效、财政可负担的第二类疫苗纳入全区国家免疫规划，使群众享受到更加优质的接种服务。

（二）完善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机制。各地要加强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和报告工作，提高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调查诊断及鉴定水平。在新的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机制建立前，严格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办法〉的通知》（宁政办发〔2010〕152号）开展补偿工作。自治区卫生计生委要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等有关部门关于完善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机制的指导意见，探索纳入商业保险补偿机制，及时调整我区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办法。

（三）建立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联席会

议制度。自治区卫生计生委、食品药监局会同财政厅、物价局等部门建立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联席会议制度，加强政策协调与衔接，及时通报工作进展与信息，共同研究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协同应对重大突发事件，形成工作合力。各地要根据实际，依托当地儿童免疫工作和重大疾病防控领导小组健全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协调机制。

二、加强疫苗流通全过程管理

（一）规范疫苗集中采购工作。按照公开透明、竞争择优、公平交易的原则，全区疫苗实行网上集中招标采购。自治区卫生计生委组织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采购第一类疫苗；在宁夏回族自治区药品招标采购平台通过直接挂网、公开招标或谈判议价等方式招标第二类疫苗，自治区卫生计生委及时将第二类疫苗中标结果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上进行公布，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包括承担市行政区域疾控工作的市级疾控机构，以下相同）在宁夏药品集中采购网实行网上采购第二类疫苗。由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向疫苗生产企业采购后供应给本地区的预防接种单位。宁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要加强对出入境预防接种工作的管理，做好出入境人员接种所需疫苗的采购、储存、使用等工作。

（二）加强疫苗冷链配送管理。自治区卫生计生委、食品药监局要按照《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全区疫苗冷链配送管理体系，加强冷链储运过程的规范化管理。第一类疫苗由自治区、市、县三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通过逐级配送的方式配送至接种单位。自治区卫生计生委、食品药监局指导第二类疫苗中标生产企业直接或委托专业冷链运输企业将疫苗配送至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根据行政区域各接种单位需求，将第二类疫苗配送至接种单位。

(三) 强化疫苗全程追溯管理。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和国家卫生计生委开展疫苗追溯信息系统建设的总体部署, 加强疫苗在流通和使用全过程追溯的信息化管理。自治区卫生计生委要加强免疫规划项目综合信息管理系统的建设工作, 规范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乡镇卫生院和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疫苗签收、接种信息登记管理, 争取实现村级接种单位信息化全覆盖, 逐步实现全区预防接种信息的交换与共享。

(四) 加强疫苗监管能力建设。各地要加强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检查、检验工作力量, 推进建立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查员队伍, 加强规范化培训, 提高检查专业化水平。逐步提高自治区级药品检验机构的疫苗检验能力。

三、规范预防接种管理

(一) 加强第二类疫苗接种统筹管理。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要根据本地区疾病监测信息和疾病预防控制需要, 组织开展第二类疫苗的评价、遴选, 提出第二类疫苗使用目录等。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根据服务人口和服务范围等因素, 确定行政区域内接种单位, 并向社会公布。原则上农村地区实行以乡镇为单位的集中接种模式。要加强社区、乡镇预防接种门诊规范化、信息化建设, 严格规范村级接种单位服务行为, 不得违规开展预防接种。对于偏远、交通不便地区, 要通过加强乡镇卫生院流动服务, 提高预防接种的可及性, 保证预防接种质量。

(二) 加强接种单位规范化建设。各地要结合实际, 依法推进接种单位规范化建设, 规范接种单位设置、人员资质、预防接种设施条件、冷链管理、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处理以及预防接种告知、记录、报告和宣传工作等。接种单位应当在接种场所显著位置公示使用的疫苗品种、禁忌、接种方法、一般反应和异常反应, 以及第二类疫苗的价格和接种服务收费标准。自治区卫生计生委要试点并逐步推广数字化预防接种门诊建设, 进一步提高预防接种服务能力和平。

(三) 强化预防接种能力建设。加强公共卫生医师培训, 提高专业技术水平。加强公立医院、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预防保健科室(公共卫生科室)建设, 充实技术力量, 落实预防接种等公共卫生职责。医疗卫生机构承担预

防接种职责与任务的医务人员要通过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组织的预防接种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自治区卫生计生委要筹建免疫规划实践教学基地, 提升全区预防接种工作人员实践技能。

(四) 加强技术指导和考核评估。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加强预防接种工作考核, 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划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的重要依据。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要加强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预防接种工作的技术指导, 组织开展本地区预防接种工作人员培训。

四、落实保障措施

(一) 保障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人员编制。各市、县(区)和自治区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关于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编制标准的有关规定, 在编制总量范围内, 落实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人员编制。采取公开招聘、培训等措施提高疾病预防控制队伍的整体素质。各地要加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免疫规划工作人员配备, 保持队伍稳定性。自治区编办会同财政厅、卫生计生委要根据《中央编办财政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机构编制标准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4〕2号), 结合实际, 研究制定我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机构编制标准实施办法。

(二) 建立稳定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投入机制。各级人民政府要落实支出责任, 根据疾病预防控制事业发展需要和发展建设规划, 足额安排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基本建设、设备购置特别是冷链系统和信息化建设等发展建设支出。统筹考虑第二类疫苗管理模式变化等因素, 科学合理核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和业务经费, 足额列入预算, 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 服务性收入按收支两条线纳入预算管理。

(三) 完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绩效工资制度。根据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职业风险高等特点, 科学核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绩效工资及增量绩效工资总量。建立科学合理的绩效考核制度, 形成与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实际贡献相联系的考核分配机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落实疾病预防控制人员各项津贴补贴政策。各地根据行政区域预防接种工作总量, 包括建证、建卡、接种剂次数、流动儿童管理等, 合理分配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中预防接种工作所占比重。

(四) 完善预防接种相关价格政策。接种单位第二类疫苗接种服务费标准按照《宁夏第二类疫苗招标采购管理办法(试行)》执行。各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管理第二类疫苗产生的储存、运输费用由同级财政预算解决。根据《关于转发〈财政部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宁财(综)发〔2013〕31号),各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向行政区域接种单位收取的第二类疫苗款项属于行政事业单位代收代付款项行为,应严格按照上述文件规定,使用财政统一印制的“资金往来结算票据”进行结算。各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根据中标企业提供的发票及时向中标企业支付相应的疫苗款项。无独立核算的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由核算中心代为执行代收代付款项行为。

(五) 加强宣传引导。要充分发挥传统媒体

和新媒体的平台作用,强化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知识的普及宣传,重点宣传预防接种的重要性、安全性、有效性,引导群众参与预防接种工作,提高疫苗接种率。健全预防接种信息发布机制,强化舆情监测,积极回应社会和公众关切,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五、强化监督检查

各地要结合工作实际做好本意见的贯彻执行,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将预防接种等疾病预防控制工作情况、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财政政策落实情况等纳入政府考核内容,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依法有序做好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各项工作。自治区食品药监局加强对疫苗配送企业监督管理。自治区卫生计生委、食品药监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监督检查,适时开展专项督查,重要情况及时报告自治区人民政府。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解决劳务移民社会保障有关问题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7〕142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妥善解决全区劳务移民社会保障问题,根据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政策规定,现就解决劳务移民社会保障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解决范围

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十二五”中南部地区生态移民规划的通知》(宁政发〔2011〕34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规划的通知》(宁政发〔2016〕66号)要求,实施搬迁且已办理户籍迁转手续的年满16周岁以上的劳务移民。

二、解决办法

根据全区劳务移民实际,在现有就业政策和养老保险制度框架内,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

策,引导督促劳务移民参加养老保险。

(一) 积极促进劳务移民就业,加强劳务移民职业培训。

1. 对年满16周岁不满60周岁有劳动能力的劳务移民,加强就业培训,指导或帮助其尽快就业。已实现就业的,应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未签订劳动合同的由劳动监察机构督查企业和劳务移民签订劳动合同。

2. 认真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扶持劳务移民安置企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宁政发〔2012〕109号)精神,对接收劳务移民50人以上且进行了职业技能培训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企业,自治区财政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同时享受相关扶贫政策;各类与劳务移民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月工资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的劳务移民安置企业，自治区财政采取先缴后补的方式，按实际接收人数给予企业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企业缴费部分）。

3. 劳务移民纳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新形势下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的通知》（宁政办发〔2016〕177号）政策范围，享受相应的优惠政策。

(1) 劳务移民家庭初中毕业未升入普通高中、高中毕业未升入普通高校的学生可到技工院校参加一个学期的职业技能培训，培训期间学费、住宿费（含卧具）和实习材料费实行全免，对承担培训任务的技工院校按照6000元/人的标准予以补助。

(2) 各地劳务服务工作站积极安排有就业意愿和就业能力的劳务移民在区外就业并提供就业服务。对吸纳我区劳务移民就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的区外用人单位，组织开展岗前培训和岗位技能提升培训的，由我区劳务移民户籍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财政部门按照自治区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从就业专项资金中分别给予培训补贴和鉴定补贴。

（二）积极引导劳务移民参加养老保险。

1. 对年满16周岁不满60周岁已实现就业的劳务移民，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由企业和个人共同缴纳养老保险费，并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

2. 对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了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劳务移民，在女满40周岁、男满50周岁时可在户籍地享受“4050”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3. 对就业困难、至今仍未参加养老保险的劳务移民，可采取由政府代缴费的方式帮助和引导其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其中，对我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启动时（2011年7月1日）年满55周岁不满60周岁的劳务移民，由政府按照100元缴费档次代其一次性补缴养老保险费，最多补缴5年，达到60周岁时直接享受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对我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启动时达到或超过60周岁的劳务移民，不再缴纳养老保险费，可在户籍所在地直接享受城乡居民养老

保险待遇。

政府代缴费不再享受相应的政府财政补贴。

4. 对已经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劳务移民，在户籍迁转的同时转移养老保险关系，享受迁入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

5. 户籍迁转前已由迁出地认定的农村计划生育独生子女户、两女户和“少生快富”户、重度残疾人、低保家庭等特殊人员，保留迁出地所做的认定结果，直接享受迁入地相应的社会保障优惠政策，并纳入动态管理；对上述情形有政策过渡期的，过渡期内享受迁出地有关优惠政策。符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人员，按照《关于做好我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与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农村五保供养优抚制度衔接工作的通知》（宁人社发〔2012〕112号），各项待遇只叠加、不冲减。

三、资金渠道

(一) 组织劳务移民家庭初中毕业未升入普通高中、高中毕业未升入普通高校的学生到技工院校参加一个学期职业技能培训所需资金，由劳务移民户籍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财政部门从就业专项资金中予以补助。

(二) 对吸纳劳务移民就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职业技能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和“4050”人员社会保险缴费补贴的企业，符合《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扶持劳务移民安置企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宁政发〔2012〕109号）补贴条件的，所需资金由原渠道支付；符合《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新形势下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的通知》（宁政办发〔2016〕177号）补贴条件的，所需资金由户籍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财政部门从就业专项资金中予以补助。

(三) 为劳务移民代缴养老保险费所需资金由各市、县（区）财政承担，具体比例由各市研究确定。

四、职责分工

(一) 安置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组织劳务移民就业培训、劳动合同签订和参加养老保险等具体事宜。根据安置地扶贫部门提供的情

况对劳务移民就业和社会保险各项事宜进行统筹规划、统一管理、综合协调。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办理劳务移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基金征收、待遇核定发放以及转移接续等业务。

(二) 安置地扶贫部门负责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民政部门提供劳务移民具体情况和基本信息，为妥善解决劳务移民就业、培训和养老保险问题提供有效的数据支撑。

(三) 财政部门负责劳务移民就业、培训和代缴养老保险费各项资金的落实，保证基金安全有序运行。

(四) 安置地民政部门负责劳务移民低保条件认定和低保待遇的发放。

(五) 对农村计划生育独生子女户、两女户和“少生快富”户、重度残疾等人员的认定由安置地政府相应职能部门进行认定。

(六) 安置地公安部门负责对劳务移民户籍转移情况进行审核。

(七) 安置地审计、监察机关负责劳务移民社会保障资金落实情况的审计和违规违纪问题的查处问责。

五、组织领导

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劳务移民社会保障工作，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工作有序运行。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扶贫、公安、民政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建立协调配合工作机制，共同推动劳务移民就业、培训和养老保险等政策的落实。同时，各地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积极鼓励和引导劳务移民参加就业培训和养老保险等工作，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开辟劳务移民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绿色通道，提高服务质量。

本通知从印发之日起执行，执行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8 月 4 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全区电线电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7〕143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全区电线电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8 月 4 日

全区电线电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重要批示和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加强电线电缆全面

质量监管，严防产品质量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人身财产安全，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西安

地铁“问题电缆”事件调查处理情况及其教训的通报》(国办发〔2017〕56号)和国家质检总局电线电缆专项整治工作会议要求,结合宁夏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对全区电线电缆生产企业、销售市场、工程项目排查整治,做到检查对象全覆盖、存在问题全查准、问题处置全到位、违法信息全通报,依法严厉打击电线电缆质量违法行为,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切实保障人民群众人身和财产安全。建立质量监管长效机制,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进一步加强全面质量监管,推动全面质量提升,为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的质量环境。

二、组织领导

为确保电线电缆专项整治工作扎实开展,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电线电缆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王和山	自治区副主席
副组长:	薛 刚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潘多俊	自治区质监局局长
成 员:	李德胜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李志国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张凌云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总工程师
	云 中	自治区工商局副局长
	胡鑫德	自治区质监局副局长
	黄建军	自治区安监局总工程师
	曹建利	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质监局,负责全区电线电缆专项整治的组织协调工作。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宁东管委会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

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一) 自治区公安厅负责组织、指导全区公安机关对相关部门移交及群众举报的涉嫌生产、销售伪劣电线电缆犯罪案件进行侦办查处。

(二)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对全区政府投资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所使用的电线电缆进行全面排查,依法查处使用假冒伪劣电线电缆的违法行为。

(三)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负责对全区高速公路、城际铁路等交通领域建设工程使用的电线电缆进行全面排查,依法查处使用假冒伪劣电线电缆的违法行为。

(四) 自治区工商局负责对全区电线电缆销售市场进行全面排查,依法查处销售假冒伪劣电线电缆的违法行为。

(五) 自治区质监局负责对全区电线电缆生产企业进行全面排查,依法查处生产假冒伪劣电线电缆的违法行为。

(六) 自治区安监局负责督促全区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和烟花爆竹企业排查电线电缆质量安全隐患,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七) 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负责对全区涉及电线电缆产品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工作进行全面检查。

三、主要工作任务

(一) 全面排查陕西奥凯公司“问题电缆”。检查我区电线电缆销售市场是否销售陕西奥凯公司“问题电缆”;建设工程项目是否使用陕西奥凯公司“问题电缆”。对发现的问题,当地政府要立即组织相关部门依法严肃处理,并及时上报自治区电线电缆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实施主体: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

监督指导:自治区工商局、交通运输厅、住房城乡建设厅、自治区公安厅。

(二) 对电线电缆生产企业开展“四查一整治”。一是检查电线电缆获证企业主体资格。根据电线电缆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及强制认证相关要求,对电线电缆获证企业进行一次监督检查,对生产条件达不到要求的企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撤销其生产许可证和强制认证证书。二是检查行政区域内所有电线电缆生产企业经营情况。包括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运行、原料进厂和产品出厂检验、企业委托加工、产品质量追溯等情况。三是按照“企业全覆盖、品种抽重点、项目查安全”的要求开展企业库存产品质量专项监督抽查。四是严厉查处生产假冒伪劣电线电缆的违法行为。五是集中整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实施主体: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

监督指导：自治区质监局、自治区公安厅。

（三）全面整治电线电缆销售市场。对全区电线电缆销售市场进行拉网式排查，严厉查处销售假冒伪劣电线电缆的违法行为，不断净化电线电缆市场环境。要突出五金机电市场、商场、门市部等重点场所，检查经营者主体资格情况、进货检查验收制度执行情况，督促商品经营者切实履行商品质量责任义务，建立完整的进销货台账，审验供货商主体资格，确保线缆的来源可溯和质量合格。按照“双随机”要求，对销售市场电线电缆质量进行监督抽查，严厉打击以次充好、不符合标准、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假冒伪造认证标志、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等违法行为。

实施主体：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

监督指导：自治区工商局、自治区公安厅。

（四）全面排查建设工程项目。按照“谁建设、谁负责”的原则，对全区近年来已建设的工程项目和在建工程项目所使用的电线电缆进行全面排查。重点对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工程项目进行检查。主要检查电线电缆的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检验合格报告及数量情况；建设工程的电缆设计要求及施工监理情况；未使用电缆库存情况；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管理制度情况；施工单位对施工使用的电线电缆是否在建设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监督下现场取样，并送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工程监理单位及工程监理人员是否依法履行职责，制度措施是否健全、责任制是否落实。对建设工程用电线电缆进行质量抽查，依法查处使用假冒伪劣电线电缆的违法行为。

1. 自治区本级建设的重大工程项目。

牵头单位：自治区质监局。

实施主体：各具体承建部门。

2. 市、县（区）建设的工程项目。

实施主体：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

监督指导：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公安厅、安监局。

（五）全面排查涉及电线电缆产品的招投标项目。对涉及电线电缆产品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工作进行全面检查，重点检查线缆产品招投

标等方面的制度是否健全，政策设计是否严密，是否存在不顾质量降低成本以最低价中标、供应低于合同标准的“瘦身”线缆产品问题，对发现的线缆产品低于成本价中标的“瘦身”线缆问题，依法严肃处理，并及时通报工程质量监管部门。

实施主体：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

监督指导：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公安厅。

四、工作步骤

电线电缆专项整治工作历时两个月，分五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阶段（2017年7月25日至7月31日）。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宁东管委会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的电线电缆整治方案，明确目标任务，细化工作措施，落实工作责任，广泛开展电线电缆专项整治动员部署。

（二）排查摸底阶段（2017年8月1日至8月15日）。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宁东管委会组织对行政区域内电线电缆生产企业、销售市场和建设工程项目进行全面排查，深入查找存在的电线电缆质量问题，并形成自查报告报自治区电线电缆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集中整治阶段（2017年8月16日至8月31日）。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宁东管委会针对存在的电线电缆质量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开展集中整治，依法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使用假冒伪劣电线电缆的违法行为，彻底消除质量安全隐患。

（四）督导检查阶段（2017年9月1日至9月15日）。自治区电线电缆专项整治领导小组组织对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宁东管委会电线电缆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

（五）巩固提高阶段（2017年9月16日至9月30日）。各地各部门对电线电缆专项整治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建立质量监管长效机制和部门联系会议制度，进一步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加强全面质量监管，巩固扩大整治成果。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牢固树立“质量第一”的思想意识，深刻吸取西安地铁“问题电缆”的惨痛教训，以对人民高度负责的

态度，扎实做好电线电缆专项整治工作。要加强组织领导，地方政府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研究制定具体的整治方案，明确目标任务，细化工作措施，压实工作责任，确保专项整治工作扎实有效开展。

(二) 加强协作配合。各地各部门之间要加强协作，密切配合，建立执法信息互联共享机制，及时通报移交问题线索，形成监管工作合力，让质量违法行为无处藏身。要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加大对质量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对涉嫌犯罪的要坚决移交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严禁“以罚代刑”。

(三) 建立长效机制。各地各部门要在抓好电线电缆专项整治的同时，举一反三，深化整

治，拓展监管领域，建立质量监管长效机制，并下最大气力抓好全面提高质量和全面质量监管，切实保证电线电缆、钢铁、水泥等各类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

(四) 加强信息报送。请各地各部门于2017年8月15日前将电线电缆排查摸底情况报自治区电线电缆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17年9月25日前报电线电缆专项整治工作总结和工作情况统计表（附件）。对专项整治中发现的重大质量问题要随时报送。联系人：吴涛、王广森，联系电话：0951—5069545，电子邮箱：nxzjjcj@163.com。

附件：电线电缆专项整治工作情况统计表（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 非试点县（市、区）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

宁政办明电发〔2017〕84号

永宁县、贺兰县、灵武市、红寺堡区、盐池县、同心县、西吉县、隆德县、彭阳县、海原县人民政府：

为构建全区统一、相互衔接、分级管理的空间规划体系，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空间规划条例》和自治区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会议精神，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启动非试点县（市、区）空间规划编制。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目标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牢固树立和践行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按照中央和自治区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要求，紧紧围绕创新驱动、脱贫富民、生态立区“三大战略”，以自治区空间

规划为依据，编制符合中央和自治区精神、符合县（市、区）情实际、符合群众意愿的空间规划。

各县（市、区）应在2017年12月底前编制完成空间规划，2018年6月底前完成空间规划审批。

二、主要任务

(一) 建立基础数据库。以2015年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数据为底图，根据地理国情普查成果数据和高分卫星影像数据进行校对，结合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林业、水利等相关空间数据，形成统一的空间规划基础数据库。统一以国家大地2000坐标系（简称CGCS2000）为基础开展工作。

(二) 开展基础性研究。结合自治区专题研究成果，对各地县（市、区）情实际进行分析，

开展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人口、城镇化与城镇建设用地等研究，为科学编制规划提供有力的支撑和指导。

(三) 推进用地差异处理。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空间规划用地分类标准》、《宁夏回族自治区用地差异处理意见》，对应县（市、区）管理事权，协调当前各类规划矛盾，加快推进建设用地与非建设用地、非建设用地内部差异处理，实现县（市、区）空间规划用地唯一属性。

(四) 推进“三区三线”划定工作。根据资源环境承载力及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结果，科学测算生态、农业、城镇三类空间比例和开发强度。根据土地用途和保护要求，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

(五) 落实自治区空间规划。树立“全区一盘棋”思想，严格落实自治区空间规划的指标管控、分区分类管控以及基础设施、产业发展、城乡布局、资源利用等方向性管控要求，结合实际对本地发展格局和各类用地开发保护作出具体安排。规划编制过程中应加强与自治区有关部门的沟通，形成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保证县（市、区）空间规划与自治区空间规划衔接一致。

(六) 编制县（市、区）空间规划。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空间规划编制指引》、县（市、区）空间规划文本框架，整合经济社会发展、城乡建设、国土资源、环境保护、交通运输、林业、农牧、水利等8类规划，按照用地分类标准、基础数据、坐标系统、技术规程、规划期限、技术路线“六统一”的要求，科学编制空间规划（空间规划编制技术规程及县（市、区）空间规划文本框架等资料请与自治区规划办联系获取）。规划以2015年为基期，近期到2020年，远期到2030年。

三、进度安排

(一) 第一阶段：工作启动（2017年8月31日至2017年9月30日）。成立本县（市、区）空间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制定空间规划编制工作方案，依法依规确定空间规划编制技术单位。

(二) 第二阶段：规划编制（2017年10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开展调研、基础数据

资料收集、基础性研究，推进用地差异处理，编制空间规划大纲，履行空间规划大纲审查程序，完成空间规划成果，形成空间规划文本和图件。

(三) 第三阶段：成果审批（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面向社会征求意见，履行空间规划评议、论证和审查程序，规划成果提交县（市、区）党委、政府审议。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县（市、区）要高度重视，尽快组建空间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健全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重点抓、其他领导协调抓，部门、乡镇密切协作的工作机制；要明确一个部门负责空间规划编制，调配精干力量组建规划编制队伍，并保障规划编制所需经费。

(二) 加强监督检查。各有关县（市、区）要及时将空间规划编制工作情况上报自治区规划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并根据需要提请自治区协调解决重大问题。自治区规划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要加强对非试点县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统筹协调、技术指导，对地方开展空间规划编制工作情况进行定期督办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研究解决，确保工作实效。

(三) 扩大公众参与。坚持开门编制规划，把公众参与贯穿到规划编制的全过程，广泛听取社会各界意见建议，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使规划更加体现民智、反映民意，提高规划编制的透明度、社会参与度。

(四) 加强队伍培训。各有关县（市、区）要把空间规划编制作为规划队伍培养的重要平台，邀请行业专家对各相关单位和人员进行技术培训，提升规划管理队伍业务能力和专业素养，为规划编制和实施管理提供良好人才保障。

(五) 确保数据安全。在空间规划编制工作中，各有关部门和县（市、区）要树立安全保密意识，要重视有关涉密数据安全，建立规划数据应用保密制度，确保空间规划编制工作在数据安全的前提下顺利推进。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8月24日